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8年3月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成都 武汉 重庆 青岛 杭州 香港 泰京 伦敦 纽约 洛杉矶 旧金山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Guangzhou Chengdu Wuhan Chongqing Qingdao Hangzhou Hong Kong Taikoo London New York Los Angeles San Francisco



目录

目录.....	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2
释义.....	2
第一节 对反馈意见的答复.....	3
一、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1”.....	3
二、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	27
三、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3”.....	61
四、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4”.....	65
五、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5”.....	87
六、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6”.....	97
七、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7”.....	104
八、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8”.....	111
九、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9”.....	115
十、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10”.....	119
十一、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11”.....	121
十二、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12”.....	123
十三、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25”.....	124
十四、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26”.....	125
十五、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27”.....	129
十六、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28”.....	134
十七、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29”.....	140
十八、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0”.....	143

十九、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1”.....	145
二十、 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5”.....	152
二十一、 关于《反馈意见》之“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46”.....	157
第二节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15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9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5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6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6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9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	170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70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1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0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3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3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83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4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84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186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87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8
二十三、结论意见	188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经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发生的事宜及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941 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3-00003 号）（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 3-00010 号）（以下简称“新《内控报告》”）、《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

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3-00009号)(以下简称“新《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新《招股说明书》”)并对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发行人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所发生的重大事项和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下发的《一次反馈意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是依据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释义

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具体如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即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新《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以2017年12月31日为申报基准日出具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新《审计报告》	指	大信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计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3-00003号）
新《内控报告》	指	大信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鉴证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3-00010号）
新《税务审核报告》	指	大信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核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3-00009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节 对反馈意见的答复

一、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1”

2012年10月、2013年5月、2016年11月，发行人股东发生三次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作价依据、受让方资金来源、纳税情况、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原始股东杨丽、荆江、齐军、徐宝英通过转让股权退出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自愿退出；（3）上海崴城、恒世丰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合伙人构成）及历史沿革，其股东（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出资时间以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4）张猛、常文光、王雷的基本信息、近五年个人经历及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原因，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5）参照发行人标准披露昆山包材的历史沿革，说明昆山包材是否属于集体或国有企业，是否存在承接集体或国有企业资产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从昆山包材承接集体或国有企业资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作价依据、受让方资金来源、纳税情况、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关于2012年10月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2年10月，昆山包材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51%股权转让给荆天平，邵镇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5%股权转让给徐宝英。

（2）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昆山包材、荆世平、荆天平出具的书面文件，恒铭达有限设立

的初衷为专业从事消费电子功能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自恒铭达有限设立起即由荆世平主要负责恒铭达有限战略决策、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等重大经营决策事务，由于昆山包材与恒铭达有限业务定位及未来发展方向均不相同，为区分二者关系，故昆山包材拟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荆世平，但因荆世平自 2012 年起频繁出国，以照顾其子女在国外的教育和生活，不便于经营、管理恒铭达有限日常事务，故昆山包材于 2012 年 10 月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荆世平的弟弟荆天平，并由荆天平具体负责恒铭达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根据邵镇、徐宝英说明，邵镇为荆天平的朋友，因看好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发展前景，故在恒铭达有限设立时参与投资，邵镇未曾在恒铭达有限任职，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邵镇与徐宝英为亲属关系（徐宝英为邵镇的岳母），本次股权转让为家庭成员之间自愿转让行为，经二人协商，邵镇于 2012 年 10 月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宝英。

（3）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受让方资金来源、纳税情况、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说明，昆山包材于 2012 年 10 月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荆天平时，以及邵镇于 2012 年 10 月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宝英时，因恒铭达有限成立不久，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盈利能力不强，故均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荆天平以自有资金就其股权受让行为支付对价；邵镇和徐宝英之间的股权转让为家庭成员之间自愿转让行为，经邵镇确认，徐宝英无需就其股权受让行为支付对价。

前述股权转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格较其初始投资价格无溢价，转让方无需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根据荆世平出具的书面文件，就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荆世平承诺如相关税务机关作出决定并要求相关方履行纳税义务，荆世平同意以自有资金先行代相关纳税义务人垫付资金以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2 年 6 月 16 日，昆山包材与荆天平、邵镇与徐

宝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昆山包材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10 万元出资额（占恒铭达有限 51% 股权）转让给荆天平，邵镇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占恒铭达有限 5% 股权）转让给徐宝英；2012 年 6 月 16 日，恒铭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昆山包材与荆天平、邵镇与徐宝英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恒铭达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4) 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说明，昆山包材于 2012 年 10 月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荆天平时，以及邵镇于 2012 年 10 月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宝英时，因恒铭达有限成立不久，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盈利能力不强，故均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差异。荆天平以自有资金就其股权受让行为支付对价；邵镇和徐宝英之间的股权转让为家庭成员之间自愿转让行为，经邵镇确认，徐宝英无需就其股权受让行为支付对价。

根据发行人、昆山包材、荆世平、荆江、杨丽、邵镇、齐军、荆天平、徐宝英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①昆山包材、荆世平、荆江、杨丽、邵镇、齐军、荆天平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恒铭达有限，并真实持有恒铭达有限相关出资额；②昆山包材于 2012 年 10 月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荆天平的行为，以及邵镇于 2012 年 10 月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宝英的行为，情况属实，该等股权转让均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属于自愿交易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③荆天平、徐宝英于 2012 年 10 月分别受让取得恒铭达有限相应的出资额后，荆天平、徐宝英均真实持有恒铭达有限相应的出资额，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关于 2013 年 5 月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

2013 年 5 月，荆天平、杨丽、荆江、齐军、徐宝英分别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荆世平。

(2) 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荆世平、荆天平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荆世平于 2013 年起长居国内且主要精力在恒铭达有限生产、经营方面，故荆天平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荆世平。

根据荆天平、邵镇、杨丽说明，邵镇、杨丽为荆世平和荆天平的朋友，因看好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发展前景，故在恒铭达有限设立时参与投资，2012 年 10 月邵镇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岳母徐宝英，邵镇、徐宝英、杨丽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荆江为荆世平的弟弟，自恒铭达有限设立起即为恒铭达有限员工，目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齐军自 2012 年 2 月开始为恒铭达有限员工，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因恒铭达有限的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短期内无现金分红计划，投资回报能力较低，而杨丽、徐宝英在家庭生活方面有资金使用需求；恒铭达有限基于其经营需要拟于当年度实施增资，杨丽、徐宝英无意就恒铭达有限的后续增资行为进行增资。因此，杨丽、徐宝英于 2013 年 5 月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0 万元、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荆世平。

齐军自 2012 年 2 月起即为恒铭达有限员工，因经济实力有限而无法增资，且在家庭生活方面有资金使用需求，故自愿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荆世平。

荆江为荆世平的弟弟，因恒铭达有限计划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由荆天平、夏琛和荆江出资设立的中科研发，荆江自愿将其直接持有的恒铭达有限的股权变更为通过中科研发间接持有，故荆江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荆世平。

(3) 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受让方资金来源、纳税情况、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说明，荆天平、杨丽、荆江、齐军、徐宝英于 2013 年 5 月向荆世平转让其各自所持恒铭达有限股权时，因恒铭达有限的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投资回报能力较低，故均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荆世平以其自有资金向荆天平、杨丽、荆江、齐军、徐宝英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前述股权转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格较其初始投资价格无溢价，转让方无需就前述股权转让履行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根据荆世平出具的书面文件，就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荆世平承诺如相关税务机关作出决定并要求相关方履行纳税义务，荆世平同意以自有资金先行代相关纳税义务人垫付资金以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3 年 4 月 8 日，荆世平分别与荆天平、杨丽、荆江、齐军、徐宝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荆天平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50 万元出资额（占恒铭达有限 55% 股权）转让给荆世平，杨丽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占恒铭达有限 5% 股权）转让给荆世平，荆江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占恒铭达有限 5% 股权）转让给荆世平，齐军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占恒铭达有限 5% 股权）转让给荆世平，徐宝英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占恒铭达有限 5% 股权）转让给荆世平；2013 年 4 月 8 日，恒铭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荆天平、杨丽、荆江、齐军、徐宝英分别将所持恒铭达有限 5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荆世平，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恒铭达有限已就其股权转让变更事宜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业登记。

(4) 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说明，荆天平、杨丽、荆江、齐军、徐宝英于 2013 年 5 月向荆世平转让其各自所持恒铭达有限股权时，因恒铭达有限的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投资回报能力较低，故均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差异。荆世平以自有资金向荆天平、杨丽、荆江、齐军、徐宝英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发行人、荆世平、荆江、杨丽、齐军、荆天平、徐宝英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①荆天平、杨丽、荆江、齐军、徐宝英于 2013 年 5 月向荆世平转让其各自所持恒铭达有限股权行为，情况属实，该等股权转让均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属于自愿交易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②荆世平于 2013 年 5 月受让取得恒铭达有限 750 万元出资额后，荆世平真实持有恒铭达有限该 750 万元出资额，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关于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荆世平分别向恒世达、上海崴城转让 715 万元、238 万元出资额，中科研发分别向张猛、常文光、王雷、荆江、恒世丰转让 343.2 万元、214.5 万元、83.66 万元、144.14 万元、214.5 万元出资额。

(2) 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恒世达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恒世达系由自然人荆世平一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根据荆世平说明，为实现持股形式多样化，荆世平于 2016 年 11 月向恒世达转让 715 万元出资额。

根据上海崴城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崴城由自然人荆世平与齐军等 45 名员工共同出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为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荆世平说明，为恒铭达本次发行上市前员工持股计划之需要，荆世平于 2016 年 11 月向上海崴城转让 238 万元出资额。

根据恒世丰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恒世丰由自然人荆世平与邓宏芳等 25 名员工共同出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为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荆世平说明，为恒铭达本次发行前员工持股计划之需要，中科研发于 2016 年 11 月向恒世丰转让 214.5 万元出资额。

根据中科研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中科研发系由荆天平、夏琛、荆江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荆天平持有其 60% 股权，为中科研发实际控制人。为优化股权结构、实施恒铭达本次发行上市前员工持股计划之需要，中科研发于 2016

年 11 月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恒世丰、张猛、常文光、王雷及荆江。

根据张猛、常文光及王雷提供的个人资料及说明，张猛、常文光、王雷均系荆天平的朋友并曾向荆天平及其家人提供过帮助，该等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恒铭达有限及中科研发当时股东一致同意，张猛于 2016 年 11 月自中科研发受让 343.2 万元出资额，常文光于 2016 年 11 月自中科研发受让 214.5 万元出资额，王雷于 2016 年 11 月自中科研发受让 83.66 万元出资额。

根据荆江提供的个人信息资料，荆江系荆天平的弟弟，持有中科研发 5% 股权，为实现其直接持股之目的，荆江于 2016 年 11 月自中科研发受让 144.14 万元出资额。

(3) 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受让方资金来源、纳税情况、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恒铭达有限股东会决议，2016 年 11 月，荆世平分别向恒世达、上海崴城转让 715 万元、238 万元出资额，中科研发分别向张猛、常文光、王雷、荆江、恒世丰转让 343.2 万元、214.5 万元、83.66 万元、144.14 万元、214.5 万元出资额，该等股权转让均参照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恒铭达有限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 2016 年 10 月分红款后的净资产额为作价依据，股权转让对价均为 2.36 元/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恒世达以其股东投入的资金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上海崴城、恒世丰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以其出资人投入的资金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根据荆江提供的资料，荆江以其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根据张猛、常文光、王雷的说明，该等分别以其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荆世平提供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荆世平已向主管税务机构申请纳税并取得完税凭证。中科研发为有限责任公司，已就其对外转让恒铭达有限股权所取得的应税所得额于 2017 年 5 月履行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6 年 10 月 31 日，荆世平与恒世达、上海崴城，以及中科研发与常文光、荆江、恒世丰、张猛、王雷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0月31日，恒铭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荆世平分别向恒世达、上海崴城转让715万元、238万元出资额，中科研发分别向张猛、常文光、恒世丰、荆江、王雷转让343.2万元、214.5万元、214.5万元、144.14万元、83.66万元出资额，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31日，中科研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343.2万元、214.5万元、83.66万元、144.14万元、214.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猛、常文光、王雷、荆江、恒世丰。

恒铭达有限已就其股权转让变更事宜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4) 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所述，2016年11月，荆世平分别向恒世达、上海崴城转让股权行为，以及中科研发分别向张猛、常文光、王雷、荆江、恒世丰转让股权行为，均参照截至2016年9月30日恒铭达有限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2016年10月分红款后的净资产额为作价依据，股权转让对价均为2.36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差异，前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发行人、荆世平、中科研发、恒世达、上海崴城、张猛、常文光、王雷、荆江、恒世丰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①荆世平于2016年11月分别向恒世达、上海崴城转让715万元、238万元出资额的行为，以及中科研发于2016年11月分别向张猛、常文光、王雷、荆江、恒世丰转让343.2万元、214.5万元、83.66万元、144.14万元、214.5万元出资额的行为，情况属实，该等股权转让均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属于自愿交易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②恒世达、上海崴城、恒世丰、张猛、常文光、王雷、荆江于2016年11月受让恒铭达有限相应的股权后，该等均真实持有恒铭达有限相应的出资额，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原始股东杨丽、荆江、齐军、徐宝英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自愿退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一、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1’”之（一）.2.（2）部分所述，杨丽、荆江、齐军、徐宝英通过股权转让退出恒铭达有限具有合理原因。

根据发行人、昆山包材、荆世平、荆江、杨丽、邵镇、齐军、徐宝英、荆天平等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①昆山包材、荆世平、荆江、杨丽、邵镇、齐军、荆天平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恒铭达有限，并真实持有恒铭达有限相关出资额；②杨丽、荆江、齐军、徐宝英分别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荆世平的情况属实，该等股权转让均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属于自愿交易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

（三）上海崴城、恒世丰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合伙人构成）及历史沿革，其股东（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出资时间以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上海崴城

（1）基本信息

上海崴城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XNB92R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 98 号 8259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荆世平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46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东（合伙人）的出资时间

① 2016 年 9 月，设立

根据上海歲城合伙协议，荆世平、齐军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 50 万元设立上海歲城。具体如下：

合伙协议：2016 年 8 月 17 日，荆世平、齐军共同签订《上海歲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荆世平、齐军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 50 万元设立上海歲城，其中，荆世平出资 47.5 万元，齐军出资 2.5 万元。

工商登记：上海歲城已就其设立事宜在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出资结构：上海歲城设立时，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荆世平	普通合伙人	47.50	95.00%
齐军	有限合伙人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② 2017 年 8 月，增资

根据上海歲城合伙人会议，上海歲城的出资额变更为 568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荆世平、齐军分别以货币形式缴纳。具体如下：

合伙人会议：2017 年 5 月 15 日，上海歲城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海歲城出资额增加至 568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荆世平、齐军分别以货币形式缴纳，其中，荆世平出资 492.1 万元，齐军出资 25.9 万元。

合伙协议：2017 年 5 月 15 日，荆世平与齐军共同签订《上海歲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工商登记：上海歲城已就其增资事宜在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出资结构：本次增资后，上海歲城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荆世平	普通合伙人	539.60	95.00%
齐军	有限合伙人	28.40	5.00%
合计		568.00	100.00%

注：根据上海歲城提供的资料，齐军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向上海歲城缴纳出资 2.5 万元，

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向上海崴城缴纳出资 25.9 万元；荆世平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向上海崴城缴纳出资 492.1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上海崴城缴纳出资 47.5 万元。

③ 2017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

根据上海崴城合伙人会议，荆世平将其所持上海崴城合计 227.376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晓娟等 44 名员工。具体如下：

合伙人会议：2017 年 8 月 11 日，上海崴城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荆世平将其所持上海崴城合计 227.376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晓娟等 44 名员工，并相应修订合伙协议。

出资额转让协议：2017 年 8 月 11 日，荆世平分别与张晓娟等 44 名员工签订关于上海崴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出资额转让协议，荆世平以 4.69 元/出资额为对价将其所持上海崴城合计 227.376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晓娟等 44 名员工。具体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交易价格(元/ 出资额)	交易对价(万 元)
荆世平	227.3760	荆顺平	42.6596	4.69	200.00
		滕丽英	25.5957	4.69	120.00
		朱小华	12.7978	4.69	60.00
		马原	10.6649	4.69	50.00
		张晓娟	10.6649	4.69	50.00
		李子婧	10.6649	4.69	50.00
		郭耀邦	10.6649	4.69	50.00
		黄淮明	8.5319	4.69	40.00
		薛剑	8.5319	4.69	40.00
		金义清	8.5319	4.69	40.00
		胡吉伟	6.3988	4.69	30.00
		汤文涛	4.2660	4.69	20.00
		任芳	4.2660	4.69	20.00
		周健英	4.2660	4.69	20.00
		宗韵	3.1995	4.69	15.00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交易价格(元/ 出资额)	交易对价(万 元)
		杨益萍	3.1995	4.69	15.00
		刘明	3.1995	4.69	15.00
		陈廷强	3.1995	4.69	15.00
		杨明君	3.1995	4.69	15.00
		朱红	3.1995	4.69	15.00
		潘彩健	2.5596	4.69	12.00
		胡潮兵	2.1330	4.69	10.00
		徐发朋	2.1330	4.69	10.00
		洪张	2.1330	4.69	10.00
		王清芳	2.1330	4.69	10.00
		尤玲玲	2.1330	4.69	10.00
		王红雷	2.1330	4.69	10.00
		黄志刚	2.1330	4.69	10.00
		陈涛	2.1330	4.69	10.00
		孙秀丽	2.1330	4.69	10.00
		朱亚洁	2.1330	4.69	10.00
		胡瑞平	2.1330	4.69	10.00
		陈良仓	1.7064	4.69	8.00
		黄良君	1.4931	4.69	7.00
		李作鑫	1.2798	4.69	6.00
		王欢	1.0665	4.69	5.00
		何开祥	1.0665	4.69	5.00
		赵青	1.0665	4.69	5.00
		马敬彪	1.0665	4.69	5.00
		李雪松	1.0665	4.69	5.00
		刘成亮	1.0665	4.69	5.00
		郭红星	1.0665	4.69	5.00
		侯亚庆	1.0665	4.69	5.00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交易价格(元/出资额)	交易对价(万元)
		黄炜琳	0.6399	4.69	3.00

注：根据上海歲城提供的资料及齐军等 45 名员工说明，张晓娟等 44 名员工分别于 2017 年 5 月至 9 月向荆世平支付出出资额转让对价。

交易纳税：荆世平将其所持上海歲城合计 227.376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晓娟等 44 名员工后，荆世平向主管税务机构申请纳税并取得完税凭证。

合伙协议：2017 年 8 月 11 日，荆世平与齐军等 45 名员工共同签订《上海歲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工商登记：上海歲城已就其合伙人变更事宜在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出资结构：本次合伙人变更后，上海歲城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荆世平	3,122,240	54.9690%	董事长	徐发朋	21,330	0.3755%	生产部职员
荆顺平	426,596	7.5105%	生产部职员	洪张	21,330	0.3755%	生产部职员
齐军	284,000	5.0000%	董事、副总经理	王清芳	21,330	0.3755%	销售部职员
滕丽英	255,957	4.5063%	经管部职员	尤玲玲	21,330	0.3755%	销售部职员
朱小华	127,978	2.2531%	董事、审计部负责人	王红雷	21,330	0.3755%	销售部职员
马原	106,649	1.8776%	董事、副总经理	黄志刚	21,330	0.3755%	技术工程师部职员
张晓娟	106,649	1.8776%	财务负责人	陈涛	21,330	0.3755%	财务部职员
李子婧	106,649	1.8776%	证券事务代表	孙秀丽	21,330	0.3755%	财务部职员
郭耀邦	106,649	1.8776%	品保部职员	朱亚洁	21,330	0.3755%	财务部职员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黄淮明	85,319	1.5021%	监事会主席、资讯部职员	胡瑞平	21,330	0.3755%	销售部职员
薛剑	85,319	1.5021%	监事、品保部职员	陈良仓	17,064	0.3004%	生产部职员
金义清	85,319	1.5021%	财务部职员	黄良君	14,931	0.2629%	生产部职员
胡吉伟	63,988	1.1265%	生产部职员	李作鑫	12,798	0.2253%	生产部职员
汤文涛	42,660	0.7511%	技术工程部职员	王欢	10,665	0.1878%	生产部职员
任芳	42,660	0.7511%	销售部职员	何开祥	10,665	0.1878%	资材部职员
周健英	42,660	0.7511%	行政部职员	赵青	10,665	0.1878%	资材部职员
宗钧	31,995	0.5633%	技术工程部职员	马敬彪	10,665	0.1878%	行政部职员
杨益萍	31,995	0.5633%	销售部职员	李雪松	10,665	0.1878%	销售部职员
刘明	31,995	0.5633%	生产部职员	刘成亮	10,665	0.1878%	销售部职员
陈廷强	31,995	0.5633%	生产部职员	郭红星	10,665	0.1878%	销售部职员
杨明君	31,995	0.5633%	采购部职员	侯亚庆	10,665	0.1878%	销售部职员
朱红	31,995	0.5633%	资讯部职员	黄炜琳	6,399	0.1127%	销售部职员
潘彩健	25,596	0.4506%	生产部职员	合计	5,680,000	100.0000%	—
胡潮兵	21,330	0.3755%	生产部职员	—	—	—	—

注：根据上海崴城的《营业执照》及《上海崴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出资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崴城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荆世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崴城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出资结构及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根据上海歲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歲城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一、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1’”之(三).1.(2).③部分。

(4) 出资来源及出资额权属情况

根据上海歲城提供的《上海歲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上海歲城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向上海歲城出资或受让上海歲城出资额，上海歲城的各合伙人所持上海歲城出资额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 恒世丰

(1) 基本信息

恒世丰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726190E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荆世平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2) 历史沿革及股东（合伙人）的出资时间

① 2015年12月，设立

根据恒世丰合伙协议，荆乐平、荆世平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500万元设立恒世丰。具体如下：

合伙协议：2015年12月30日，荆乐平与荆世平签署《深圳市恒世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荆乐平、荆世平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500万元设立恒世丰，其中，荆乐平出资5万元，荆世平出资495万元。

工商登记：恒世丰已就其设立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出资结构：恒世丰设立时，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荆乐平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荆世平	有限合伙人	495.00	99.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根据恒世丰提供的资料，荆世平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向恒世丰缴纳出资 40 万元。

② 2017 年 5 月，增资

根据恒世丰合伙人会议，恒世丰的出资额变更为 508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荆乐平、荆世平分别以货币形式缴纳。具体如下：

合伙人会议：2017 年 5 月 23 日，恒世丰作出变更决议，同意恒世丰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508 万元，其中，荆世平认缴出资 502.92 万元，荆乐平认缴出资 5.08 万元。

出资确认书：2017 年 5 月 23 日，荆世平、荆乐平共同签订《合伙企业出资额确认书》。

工商登记：恒世丰已就其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出资结构：本次增资后，恒世丰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荆乐平	普通合伙人	5.08	1.00%
荆世平	有限合伙人	502.92	99.00%
合计		508.00	100.00%

注：根据恒世丰提供的资料，荆世平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向恒世丰缴纳出资 462.92 万元；荆乐平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向恒世丰缴纳出资 5.08 万元。

③ 2017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根据恒世丰有关财产份额转让的变更决定书，荆世平将其所持恒世丰合计 122.9781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邓宏芳等 25 名员工。具体如下：

变更决定：2017 年 8 月 11 日，恒世丰作出《有关财产份额转让的变更决定书》，同意荆世平将其所持恒世丰合计 122.9781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邓宏芳等 25 名员工。

出资额转让协议：2017年8月11日，荆世平分别与邓宏芳等25名员工签订关于深圳市恒世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出资额转让协议，荆世平以4.72元/出资额为对价将其所持恒世丰合计122.9781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邓宏芳等25名员工。具体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交易价格(元/ 出资额)	交易对价(万 元)
荆世平	122.9781	荆乐平	63.5000	4.72	300.00
		邓宏芳	10.5833	4.72	50.00
		邹兵	6.3500	4.72	30.00
		郭孝霞	6.3500	4.72	30.00
		陈进英	6.3500	4.72	30.00
		李茗	4.2333	4.72	20.00
		马小青	4.2333	4.72	20.00
		张万水	3.8100	4.72	18.00
		李新初	3.1750	4.72	15.00
		吴清敏	2.1167	4.72	10.00
		田浩	2.1167	4.72	10.00
		刘建宇	1.0583	4.72	5.00
		黄良	1.0583	4.72	5.00
		刘湘红	1.0583	4.72	5.00
		夏小元	1.0583	4.72	5.00
		刘伟明	1.0583	4.72	5.00
		李玉峰	0.8467	4.72	4.00
		李日强	0.8467	4.72	4.00
		张健惠	0.6350	4.72	3.00
		刘华蓉	0.6350	4.72	3.00
		罗海	0.4233	4.72	2.00
		雷楠林	0.4233	4.72	2.00
		付鹤峰	0.4233	4.72	2.00
		朱骏勤	0.4233	4.72	2.00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交易价格(元/出资额)	交易对价(万元)
		刘思婷	0.2117	4.72	1.00

注：根据恒世丰提供的资料及邓宏芳等 25 名员工说明，邓宏芳等 25 名员工分别于 2017 年 5 月至 9 月向荆世平支付出资额转让对价。

交易纳税：荆世平将其所持恒世丰合计 122.9781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邓宏芳等 25 名员工后，荆世平向主管税务机构申请纳税并取得完税凭证。

合伙协议：2017 年 9 月 8 日，荆世平与邓宏芳等 25 名员工共同签订《深圳市恒世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工商登记：恒世丰已就其合伙人变更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合伙份额：本次合伙人变更后，恒世丰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荆世平	3,799,419	74.7917%	恒铭达董 事长	刘伟明	10,583	0.2083%	技术工 程部职员
荆乐平	685,800	13.5000%	经管部职 员	刘建宇	10,583	0.2083%	生产部 职员
邓宏芳	105,833	2.0833%	财务部职 员	黄良	10,583	0.2083%	生产部 职员
陈进英	63,500	1.2500%	财务部职 员	李日强	8,467	0.1667%	生产部 职员
邹兵	63,500	1.2500%	监事、销售 部职员	李玉峰	8,467	0.1667%	生产部 职员
郭孝霞	63,500	1.2500%	技术工程 部职员	刘华蓉	6,350	0.1250%	销售部 职员
李茗	42,333	0.8333%	销售部职 员	张健惠	6,350	0.1250%	财务部 职员
马小青	42,333	0.8333%	行政部职 员	罗海	4,233	0.0833%	技术工 程部职员
张万水	38,100	0.7500%	销售部职 员	付鹤峰	4,233	0.0833%	资讯部 职员
李新初	31,750	0.6250%	财务部职 员	朱骏勤	4,233	0.0833%	财务部 职员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田浩	21,167	0.4167%	品保部职员	雷楠林	4,233	0.0833%	品保部职员
吴清敏	21,167	0.4167%	生产部职员	刘思婷	2,117	0.0417%	财务部职员
夏小元	10,583	0.2083%	采购部职员	合计	5,080,000	100.0000%	——
刘湘红	10,583	0.2083%	销售部职员	——	——	——	——

注：根据恒世丰的《营业执照》及《深圳市恒世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世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荆世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世丰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出资结构及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根据恒世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世丰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一、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1’”之(三).2.(2).③部分。

(4) 出资来源及出资额权属情况

根据恒世丰提供的《深圳市恒世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恒世丰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向恒世丰出资或受让恒世丰出资额，恒世丰的各合伙人所持恒世丰出资额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 张猛、常文光、王雷的基本信息、近五年个人经历及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原因，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1. 股东的基本信息及个人经历

根据股东提供身份信息、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张猛、常文光、王雷的基本信息及该等最近五年的个人经历情况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根据张猛、常文光、王雷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均拥有中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该等所持《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张猛	男	110108196611*****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阳光昆城苑****
常文光	男	372501196304*****	济南市市中区舜玉小区南区****
王雷	男	110108196908*****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 24 号****

(2) 个人经历

根据张猛、常文光、王雷提供的调查表，该等股东最近五年的个人经历如下：

张猛：2013 年 1 月至今，主要担任昆山新永恒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昆山华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常文光：2013 年 1 月至今，主要担任中金基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西藏中艺金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北京世纪汇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北京中金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北京冠南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临江市神舟雾化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临江市万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临江市伟强镁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临江市润丰镁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并在该等企业所投资的公司担任相关职务。

王雷：2013 年 1 月至今，主要担任北京特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北京厚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北京诺信恒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2. 张猛、常文光、王雷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原因

根据张猛、常文光、王雷出具的说明，张猛、常文光、王雷均为荆天平的朋友，且该等均有其本职工作，故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3. 关联关系及其他安排情况

根据张猛、常文光、王雷出具的确认函，该等与恒铭达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

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张猛、常文光、王雷与中科研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包括张猛、常文光、王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发行人的各股东（包括张猛、常文光、王雷）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参照发行人标准披露昆山包材的历史沿革，说明昆山包材是否属于集体或国有企业，是否存在承接集体或国有企业资产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从昆山包材承接集体或国有企业资产

1. 昆山包材的基本信息及历史沿革

根据昆山包材提供资料，昆山包材的基本信息及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1）基本信息

昆山包材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716842772Y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
法定代表人	夏张隆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0月15日至2029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	生产电脑条形码、吊牌，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自产品；自有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 1999年10月，设立

根据昆山包材的公司章程，江苏人和集团有限公司与弘丰发展共同出资设立昆山包材，昆山包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60万港元。具体如下：

投资合同：1999年9月20日，江苏人和集团有限公司与弘丰发展共同签订

《昆山恒铭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

公司章程: 1999年9月20日,江苏人和集团有限公司与弘丰发展共同签订《昆山恒铭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审批: 1999年9月27日,昆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关于合资经营“昆山恒铭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昆经贸资(99)字第212号),同意江苏人和集团有限公司与弘丰发展共同出资设立昆山包材。

1999年9月,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9)32915号)。

工商登记: 昆山包材已就其设立事宜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股权结构: 昆山包材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160万港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弘丰发展	120.00	75.00%
江苏人和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5.00%
合计	160.00	100.00%

② 2002年5月,增资

根据昆山包材董事会决议,昆山包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840万港元由弘丰发展、江苏人和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其中,弘丰发展认缴630万港元,江苏人和集团有限公司认缴210万港元。具体如下:

董事会决议: 2002年3月26日,昆山包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昆山包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840万港元由弘丰发展、江苏人和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增资后双方出资比例不变。

审批: 2002年3月27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关于同意“昆山恒铭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昆经贸资(2002)字第191号),同意昆山包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港元。

2002年5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2915号)。

工商登记: 昆山包材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昆山包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弘丰发展	750.00	75.00%
江苏人和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 2003 年 7 月，股东变更

根据昆山包材董事会决议，江苏人和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昆山包材 25% 股权转让给弘丰发展。具体如下：

董事会决议: 2003 年 4 月 1 日，昆山包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人和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昆山包材 25% 股权转让给弘丰发展，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4 月 3 日，江苏人和集团有限公司与弘丰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人和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昆山包材 25% 股权转让给弘丰发展。

审批: 2003 年 6 月 26 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关于同意“昆山恒铭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转股及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昆经贸资〔2003〕字 462 号)，同意江苏人和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昆山包材 25% 股权转让给弘丰发展。

2003 年 6 月 2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9〕32915 号)。

工商登记: 昆山包材已就其股东变更事宜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山包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弘丰发展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山包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控制关系及所有制性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资料，弘丰发展设立至今，系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的外方股东，江苏人和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系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据此，昆山包材设立时至 2003 年 7 月弘丰发展变更为昆山包材唯一股东前，昆山包材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3 年 7 月弘丰发展变更为昆山包材唯一股东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包材系弘丰发展作为唯一股东的外资企业。因此，昆山包材不属于集体或国有企业。

根据昆山包材提供的资料，弘丰发展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江苏人和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毛纺和毛条生产、销售业务。昆山包材自设立至 2016 年停产前，主要从事标签、说明书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自行购买业务相关资产，不存在承接股东方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承接集体或国有企业资产的情形。

因此，昆山包材不属于集体或国有企业，不存在承接集体或国有企业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股权转让的历次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或声明函，上海歲城、恒世丰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出资额变更的会议文件、合伙协议、转让协议、出资额转让款及增资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以及昆山包材的工商登记资料、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有关股权变动的历次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荆世平、荆天平、齐军、邵镇、徐宝英、杨丽、荆江、张猛、常文光、王雷等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1) 恒铭达有限股东于 2012 年 10 月、2013 年 5 月、2016 年 11 月发生的三次股权转让均基于相关方客观需求；除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参照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恒铭达有限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 2016 年 10 月分红

款后的净资产额为作价依据外，2012 年 10 月、2013 年 5 月股权转让均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除经邵镇确认，徐宝英（徐宝英为邵镇的岳母）无需就其股权转让行为支付对价外，受让方均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对价；2012 年 10 月、2013 年 5 月股权转让时，转让方的股权价格较其初始投资价格无溢价，转让方无需就股权转让履行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荆世平、中科研发已就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履行纳税义务；三次股权转让行为均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相关方签订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三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同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不存在差异；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恒铭达有限原始股东杨丽、荆江、齐军、徐宝英通过转让股权退出恒铭达有限具有合理原因，该等股权转让均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属于自愿退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3）张猛、常文光、王雷均为荆天平的朋友，且均有其本职工作，故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张猛、常文光、王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4）昆山包材不属于集体或国有企业，也不存在承接集体或国有企业资产的情形。

二、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

2013 年 5 月，恒铭达有限增资 9,000 万元，引入新股东中科研发；2015 年 3 月，公司减资 2,850 万元；2017 年 3 月、4 月，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海通开元、深创投、前海基金及赣州超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增资、减资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短期内增资后又减资的商业合理性，股东出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2）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3）海通开元认购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4）海通开元、深创投、前海基金及赣州超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合伙人构成），是否属于国有股东，上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5）前海基金、赣州超逸的基本信息、历史沿革、最近三年主要情况，自然人合伙人最近五年的个人经历；（6）上述新引入的股东（包括法人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

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增资、减资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短期内增资后又减资的商业合理性，股东出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1. 关于 2013 年 5 月增资、2015 年 3 月减资、2017 年 3 月、4 月增资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合法合规性，以及短期内增资后又减资的商业合理性

(1) 2013 年 5 月增资

① 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荆世平出具的说明函，恒铭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增资主要在于恒铭达有限处于发展期，其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投入，而恒铭达有限仅依靠自身盈利积累无法满足其资金需求。2013 年 5 月 14 日，恒铭达有限当时的股东（荆世平、荆京平、夏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铭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由中科研发、荆世平、荆京平、夏琛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

② 增资款的缴纳情况

根据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信会内验字〔2013〕第 047 号），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恒铭达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 万元，其中，中科研发缴纳出资 1,000 万元，荆世平缴纳出资 2,100 万元，荆京平缴纳出资 400 万元，夏琛缴纳出资 500 万元。根据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信会内验字〔2014〕第 016 号），截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恒铭达有限已经收到荆世平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2,150 万元。

③ 法律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股东会决议：2013 年 5 月 14 日，恒铭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铭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9,000 万元，并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具体增资情况

如下：

股东	投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中科研发	3,000.00	1.00	3,000.00	30.00%
荆世平	4,250.00	1.00	4,250.00	42.50%
荆京平	400.00	1.00	400.00	4.00%
夏琛	1,350.00	1.00	1,350.00	13.50%
合计	9,000.00	—	9,000.00	90.00%

注：其中，中科研发首次出资 1,000 万元，荆世平首次出资 2,100 万元，荆京平首次出资 400 万元，夏琛首次出资 5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7 日，恒铭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铭达有限增加实收注册资本 2,15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荆世平缴纳，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验资：2013 年 5 月 16 日，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内验字〔2013〕第 047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恒铭达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7 日，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内验字〔2014〕第 016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恒铭达有限已经收到荆世平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2,150 万元。

工商登记：恒铭达有限已就其增资相关事宜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因此，恒铭达有限已就其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2015 年 3 月减资

① 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荆世平出具的说明函，恒铭达有限于 2015 年 3 月减资主要在于恒铭达有限实收资本达到 7,150 万元后，恒铭达有限依靠其自身盈利积累能够基本满足其资金需求，暂时无需股东进一步实缴出资。2014 年 12 月 1 日，恒铭

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铭达有限注册资本减少 2,850 万元，其中，中科研发减少 2,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夏琛减少 850 万元认缴出资额。

② 法律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六)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恒铭达有限于 2015 年 3 月注册资本减少 2,850 万元，相关减资程序具体如下：

股东会决议：2014 年 12 月 1 日，恒铭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铭达有限注册资本减少 2,850 万元，其中，中科研发减少 2,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夏琛减少 850 万元认缴出资额，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公告：2014 年 12 月 19 日，恒铭达有限在《江苏经济报》发布减资公告。

说明：2015 年 3 月 1 日，恒铭达有限出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1 日，无债权人要求恒铭达有限清偿债务或要求恒铭达有限提供相应的担保。

工商登记：恒铭达有限已就其减资事宜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其他说明：恒铭达有限于 2015 年 3 月减资时，其未向债权人发出减资通知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第 177 条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足额清偿了减资当时存在的债务。根据恒铭达有限减资当时的股东荆世平、中科研发、夏琛、荆京平出具的书面文件，该等承诺就恒铭达有限于 2015 年 3 月减资时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而涉及减资程序瑕疵，在恒铭达有限减少注册资本（即 2,850 万元）范围内，由该等按照其各自持股比例对恒铭达有限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根据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减资程序瑕疵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短期内增资后又减资的商业合理性

如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荆世平说明，恒铭达有限生产经营所

需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身盈利积累以及股东出资，恒铭达有限于 2013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并增加实收资本 6,150 万元后，于 2015 年 3 月减少股东认缴但未实缴部分注册资本合计 2,850 万元的行为，均系基于恒铭达有限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荆世平说明，2014 年度恒铭达有限营业收入较高、现金流充足，经营情况良好，恒铭达有限 2014 年度自身盈利积累的资金可以基本满足其 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需要，暂时无需股东进一步实缴出资。

因此，恒铭达有限于 2013 年 5 月增资及于 2015 年 3 月减资系因恒铭达有限自身经营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

(4) 2017 年 3 月、4 月增资

① 背景和原因

关于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增资的背景和原因：根据发行人、荆世平以及海通开元的说明函，因恒铭达有限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投入且海通开元看好恒铭达有限未来发展前景，故恒铭达有限拟以增资方式引入海通开元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海通开元与恒铭达有限、荆世平曾于 2016 年 1 月签订《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海通开元以 3,500 万元为对价认购恒铭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57.9271 万元（占增资后恒铭达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4.1667%），以及与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及其他事项，投资价款的支付以恒铭达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造为前提。

因海通开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将 3,500 万元增资预付款先行存入恒铭达有限指定银行账户，但因恒铭达有限尚未确定股改方案，海通开元已支付的增资预付款先作为往来款，未变更为投资价款，故恒铭达有限未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登记。

2017 年 2 月，恒铭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开元与恒铭达有限、荆世平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签订《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同意参照《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关于海通开元增资后恒铭达有限投后估值的约定，即本次增资后，海通开元以 3,500 万元认购恒铭达新增股本，占增资后恒铭达股本总额 4.1667% 的比例不变。

2017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新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增加股本至8,347.8261万股，海通开元以现金方式按照每股10.06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347.8261万股（占增资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1667%）。

关于发行人于2017年4月增资的背景和原因：根据发行人及荆世平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于2017年4月增资主要在于恒铭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引入投资方以优化股权结构，且深创投、前海基金及赣州超逸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

2017年3月26日，恒铭达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铭达增加股本7,655,746股，其中深创投认购新增股本3,827,873股，前海基金认购新增股本2,296,724股，赣州超逸认购新增股本1,531,149股。

② 增资款的缴纳情况

根据大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3-00041号）验证，恒铭达已收到海通开元以货币形式认购3,478,261股股本相应出资额3,500万元。经大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3-00042号）验证，恒铭达已收到深创投、前海基金、赣州超逸以货币形式认购7,655,746股股本相应出资额10,000万元，其中，深创投以货币5,0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3,827,873股，前海基金以货币3,0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2,296,724股，赣州超逸以货币2,0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1,531,149股。

③ 法律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3月6日，恒铭达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关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新增股本的议案》，恒铭达增加股本3,478,261股，增资价格为每股10.06元，由海通开元以现金3,500万元认购，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7年3月26日，恒铭达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股本的议案》，恒铭达增加股本7,655,746股，增资价格为每股13.06元，其中深创投认购新增股本3,827,873股，

前海基金认购新增股本 2,296,724 股，赣州超逸认购新增股本 1,531,149 股，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验资：大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1 号)，验证恒铭达已收到海通开元以货币形式认购 3,478,261 股股本相应出资额 3,500 万元。

大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2 号)，验资恒铭达已收到深创投、前海基金、赣州超逸以货币形式认购 7,655,746 股股本相应出资额 10,000 万元。

工商登记：恒铭达已就其增资事宜在苏州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

因此，恒铭达有限已就其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股东出资不存在瑕疵

(1) 股东出资情况

① 2013 年 5 月 14 日，恒铭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铭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由中科研发、荆世平、荆京平、夏琛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

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恒铭达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 万元。其中，中科研发缴纳出资 1,000 万元，荆世平缴纳出资 2,100 万元，荆京平缴纳出资 400 万元，夏琛缴纳出资 500 万元。前述出资行为已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信会内验字〔2013〕第 047 号) 予以验证。

② 2014 年 2 月 17 日，恒铭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铭达有限的实收注册资本增加至 7,15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2,150 万元由荆世平缴纳。

截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恒铭达有限已经收到荆世平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2,150 万元。前述出资行为已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信会内验字〔2014〕第 016 号) 予以验证。

③ 2014 年 12 月 1 日，恒铭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铭达有限注册资本减少 2,850 万元。

恒铭达有限注册资本减少 2,850 万元，其中，中科研发减少 2,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夏琛减少 850 万元认缴出资额。前述减资行为已经大信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予以复核验证。

④ 2017 年 3 月 6 日，恒铭达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铭达股本总额增加至 83,478,261 股，新增股本 3,478,261 股由海通开元以货币形式认购。

恒铭达已收到海通开元以货币形式认购 3,478,261 股股本相应出资额 3,500 万元。前述出资行为已经大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1 号）予以验证。

⑤ 2017 年 3 月 26 日，恒铭达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铭达股本总额增加至 91,134,007 股，新增股本 7,655,746 股由深创投、前海基金、赣州超逸以货币形式认购。

恒铭达已收到深创投、前海基金、赣州超逸以货币形式认购 7,655,746 股股本相应出资额 10,000 万元，其中，深创投以货币 5,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3,827,873 股，前海基金以货币 3,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2,296,724 股，赣州超逸以货币 2,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1,531,149 股。前述出资行为已经大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2 号）予以验证。

(2) 如上所述，中科研发、荆世平、荆京平、夏琛已根据恒铭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向恒铭达有限实缴出资合计 6,150 万元，中科研发、夏琛已就其认缴未实缴出资合计 2,850 万元予以减资，海通开元、深创投、前海基金、赣州超逸均已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向发行人实缴出资。

因此，中科研发、荆世平、荆京平、夏琛以及海通开元、深创投、前海基金、赣州超逸已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履行实缴出资义务，该等股东的出资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 2013 年 5 月、2017 年 3 月、2017 年 4 月三次增资涉及增资价格及定价

依据

时间	事项	增资股东	增资价格	定价方式
2013 年 5 月	恒铭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	中科研发、荆世平、荆京平、夏琛	1.00 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2017 年 3 月	恒铭达股本总额增加至 83,478,261 股	海通开元	10.06 元/股	协商确定
2017 年 4 月	恒铭达股本总额增加至 91,134,007 股	深创投、前海基金、赣州超逸	13.06 元/股	协商确定

2. 2013 年 5 月、2017 年 3 月、2017 年 4 月三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以及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 2013 年 5 月增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科研发系由自然人荆天平、夏琛和荆江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恒铭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时，既有股东荆世平、荆京平、夏琛一致同意中科研发作为新增股东并按 1 元/注册资本认购恒铭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 2017 年 3 月增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海通开元与恒铭达有限、荆世平曾于 2016 年 1 月签订《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海通开元以 3,500 万元为对价认购恒铭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57.9271 万元（占增资后恒铭达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4.1667%），以及与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及其他事项，投资价款的支付以恒铭达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造为前提。

因海通开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将 3,500 万元增资预付款先行存入恒铭达有限指定银行账户，但因恒铭达有限尚未确定股改方案，海通开元已支付的增资预付款未变更为投资价款，故恒铭达有限未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登记。

2017 年 2 月，恒铭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开元与恒铭达有限、荆世平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签订《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同意参照《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关于海通开元增资后恒铭达有限投后估值的约定，即本次增资后，海通开元以 3,500 万元认购恒铭达新增股本，占增资后恒铭达股本总额 4.1667% 的比例不变。

2017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新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增加股本至8,347.8261万股，海通开元以现金方式按照每股10.06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347.8261万股（占增资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1667%）。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深创投与发行人既有股东于2017年3月签订《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约定深创投以总额5,000万元认购发行人增加的382.7873万元股本，取得发行人4.2003%的股份，超出认缴新增股本的4,617.212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前海基金与发行人既有股东于2017年3月签订《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约定前海基金以总额3,000万元认购发行人增加的229.6724万元股本，取得发行人2.5202%的股份，超出认缴新增股本的2,770.32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赣州超逸与发行人既有股东于2017年3月签订《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约定赣州超逸以总额2,000万元认购发行人增加的153.1149万元股本，取得发行人1.6801%的股份，超出认缴新增股本的1,846.88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因此，2013年5月、2017年3月、2017年4月三次增资涉及增资价格均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海通开元的增资价格与深创投、前海基金、赣州超逸的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系因海通开元支付增资预付款后，恒铭达有限尚未确定股改方案，海通开元已支付的增资预付款作为往来款，未变更为投资价款，故恒铭达有限未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登记，海通开元增资相关工商登记时间与前海基金、赣州超逸增资相关工商登记时间相近，但海通开元增资时的估值时间早于前海基金、赣州超逸增资时估值时间，发行人的情况在海通开元确定估值时与前海基金、赣州超逸增资时存在差异。发行人历次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全体股东对其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异议、法律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三) 海通开元认购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海通开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开元100%股权。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08〕421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海通开元作为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海通开元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以下简称“《管理规范》”)以及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关于私募基金子公司主体资格的规定。

(2) 根据海通开元出具的说明文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全资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海通开元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符合《监管指引》、《业务规范》及《管理规范》关于直接投资业务投资资金来源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海通开元认购发行人股份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不适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7号)以及当时有效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3号)关于保荐机构及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海通开元认购发行人股份符合《管理规范》关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对发行人投资的规定。

因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海通开元认购发行人股份符合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

(四) 海通开元、深创投、前海基金及赣州超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合伙人构成),是否属于国有股东,上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1. 海通开元

(1) 基本情况

海通开元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81002684U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向阳
注册资本	1,06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含合伙人构成）

根据海通开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开元 100% 股权。

根据海通开元提供的资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09,010,762	29.6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58,359,045	4.85%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02,150,000	3.50%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709,623	3.48%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322,162,086	2.8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92,161,293	2.5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35,247,280	2.05%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471,652	1.86%
齐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齐鲁碧辰 10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3,402,041	1.68%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162,225,272	1.41%

(3) 国有股性质

根据《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以下简称“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文”)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①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②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③上述“②”中所述企业继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④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

根据上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文列示的应标识为国有股东的第①、②种情形。

因此,海通开元不存在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文列示的应标识为国有股东的四种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国有股。

(4) 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根据海通开元的说明,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通开元唯一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无直接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H股非登记股东所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海通开元提供的资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通开元唯一股东,海通开元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的情形。

2. 深创投

(1) 基本情况

深创投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26118E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420,224.952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5日

(2) 股权结构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系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市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195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1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3.9315%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3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	5.0305%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00	3.6730%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18%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48%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38%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00	1.400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00	0.2334%
合计	420,224.9520	100.0000%

(3) 国有股性质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资料，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深圳市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公司或者独资公司的全资子企业，深创投其他股东均不满足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文列示的应标识为国有股东的第①、②种情形。同时，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深创投的股权比例不足51%。

因此，深创投不存在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文列示的应标识为国有股东的四种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国有股。

(4) 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根据深创投的说明，深创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资料，深创投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的情形。

3. 前海基金

(1) 基本情况

前海基金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507326P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海涛）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2) 股权结构

根据前海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基金系由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526%	厦门市三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32%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32%	中久联(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32%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32%	太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32%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32%	深创投	30,000.00	1.0526%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32%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526%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32%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526%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088%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52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088%	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0.7018%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088%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018%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088%	陈韵竹	20,000.00	0.7018%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105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18%
深圳市中科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18%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509%
李永魁	50,000.00	1.7544%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509%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509%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3509%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唐山鑫增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0.3509%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50,000.00	1.7544%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3509%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盘李琦	10,000.00	0.3509%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郑焕坚	10,000.00	0.3509%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郭德英	10,000.00	0.3509%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合计	2,850,000.00	100.0000%

(3) 国有股性质

根据上述前海基金提供的资料，前海基金的出资结构分散，其出资人均不存在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文列示的应标识为国有股东的第①、②种情形。

因此，前海基金不存在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文列示的应标识为国有股东的四种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国有股。

(4) 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① 根据前海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相关说明，前海基金为私

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50%股权；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由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及自然人孔翔、陈文正共同出资，其中，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持有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80%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系自然人靳海涛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根据前海基金说明，前海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靳海涛。

根据前海基金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靳海涛拥有中国国籍，其所持《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靳海涛	男	11010119540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赛格苑****

② 根据前海基金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基金的 5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拥有中国国籍，该等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李永魁	男	441702197005*****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洗脚桥东二巷****
陈韵竹	女	510102196905*****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文体路****
盘李琦	女	440306197012*****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7 区甲岸村****
郑焕坚	男	440524197705*****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一路水贝工业区****
郭德英	男	31010419650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万科城市花园****

4. 赣州超逸

(1) 基本情况

赣州超逸现持有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02MA35M27T44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2-4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翔）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09日至2036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含合伙人构成）

根据赣州超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赣州超逸系由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彭浩、李毅等共同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0.01%	赣州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5.71%
李毅	5,000.00	14.29%	回全福	2,000.00	5.71%
彭浩	4,999.00	14.28%	顾振其	2,000.00	5.71%
张维田	4,000.00	11.43%	周孝伟	1,500.00	4.29%
周子龙	3,000.00	8.57%	寇凤英	1,500.00	4.29%
赣州千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7.00	8.57%	赵榕	1,000.00	2.86%
郑升尉	2,000.00	5.71%	唐球	1,000.00	2.86%
熠昭（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71%	合计	35,000.00	100.00%

根据赣州超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千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熠昭（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赣州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名称	股东/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谭杨	450.00	45.00%
	陈月英	350.00	35.00%
	宁波矽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名称	股东/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赣州千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吴志鹏	1,430.00	14.30%
	蔡拱月	1,430.00	14.30%
	唐甲丽	1,430.00	14.30%
	王翔①	1,430.00	14.30%
	贾琪	1,430.00	14.30%
	王泽民	1,430.00	14.30%
	王翔②	1,419.00	14.19%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熠昭（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周志文	1,808.80	47.60%
	冯宇霞	1,421.20	37.40%
	张洪山	190.00	5.00%
	李涛	190.00	5.00%
	左从林	190.00	5.00%
	合计	3,800.00	100.00%
赣州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周文彬	10,000.00	50.00%
	周文婷	9,998.00	49.99%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01%
	合计	20,000.00	100.00%

(3) 国有股性质

根据赣州超逸提供的资料，赣州超逸 11 名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股超过 51%，赣州超逸不存在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文列示的应标识为国有股东的四种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国有股。

(4) 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① 根据赣州超逸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相关说明，赣州超逸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赣州超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谭杨、陈月英和宁波矽盛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其中，谭杨持有其 45%股权，陈月英持有其 35%股权，宁波矽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0%股权。宁波矽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谭杨、蔡拱月、王泽民共同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谭杨。根据赣州超逸说明，赣州超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谭杨。

根据赣州超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谭杨拥有中国国籍，其所持《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谭杨	女	43102419880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城大厦西座****

② 根据赣州超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超逸的 11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拥有中国国籍，该等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李毅	男	210102196611*****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999 弄****
彭浩	男	610402196706*****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文华路****
张维田	男	130203196111*****	北京市东城区普渡寺西巷****
周子龙	男	130681198910*****	河北省涿州市范阳西路 189 号****
郑升尉	男	350322197506*****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东岩山 1 号****
回全福	男	320102196601*****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碧浪园****
顾振其	男	320522196311*****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国泰花园****
周孝伟	男	430202197001*****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振华路康富花园豪晴阁****
寇凤英	女	441621197209*****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风林路 190 号****
赵榕	女	350102196912*****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崎上路 55 号金泉公寓****
唐球	男	42011119711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泽田路 2 号翠海花园 B 区****

（五）前海基金、赣州超逸的基本信息、历史沿革、最近三年主要情况，自然人合伙人最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前海基金

（1）基本信息：前海基金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507326P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海涛）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主要情况：根据前海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基金系由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15 年 12 月，设立

根据《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江汉资本有限公司等 35 名合伙人共同认缴出资 2,150,000 万元设立前海基金。前海基金设立时，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40%	深创投	30,000.00	1.40%
深圳市江汉资本有限公司	200,000.00	9.30%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40%
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9.30%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	1.40%
深圳市前海首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9.30%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40%
中机国信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9.30%	河北汇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93%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6.98%	郭立中	20,000.00	0.93%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6.98%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47%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6.98%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47%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4.65%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4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6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47%
深圳市中科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33%	唐山鑫增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0.47%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33%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47%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33%	深圳市恒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47%
李永魁	50,000.00	2.33%	郑长春	10,000.00	0.47%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33%	钟葱	10,000.00	0.47%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33%	郑焕坚	10,000.00	0.47%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33%	郭德英	10,000.00	0.47%
光大金控保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33%	合计	2,150,000.00	100.00%

注：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② 2016年12月16日，增资及出资额转让

根据前海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以及相关方签订的《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前海基金的出资额增加 650,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三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认缴；郭立中将其认缴的前海基金 2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韵竹。本次增资及出资额转让后，前海基金的出资额变更为 2,800,000 万元。

③ 2016年12月21日，减资

根据前海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以及相关方签订的《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合伙协议》，光大金控保定投资有限公司退出前海基金，且深圳市江汉资本有限公司减少 50,000 万元出资额。本次减资后，前海基金的出资额变更为 2,700,000 万元。

④ 2017 年 7 月，出资额转让

根据前海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以及相关方签订的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机国信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15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5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江汉资本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15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嘉兴友嘉新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首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15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5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久联（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15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1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盘李琦；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出资额转让后，前海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1111%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8519%
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	6.2963%	中久联（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8519%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5556%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8519%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5556%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8519%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	150,000.00	5.5556%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	30,000.00	1.1111%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友嘉新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5556%	深创投	30,000.00	1.1111%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5556%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1111%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5.5556%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1111%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5.5556%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407%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7037%	河北汇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7407%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7037%	陈韵竹	20,000.00	0.7407%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7037%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70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7037%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703%
李永魁	50,000.00	1.8519%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703%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50,000.00	1.851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3703%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8519%	唐山鑫增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0.3703%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8519%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3703%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8519%	盘李琦	10,000.00	0.370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8519%	郑长春	10,000.00	0.3703%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8519%	钟葱	10,000.00	0.3703%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8519%	郑焕坚	10,000.00	0.3703%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8519%	郭德英	10,000.00	0.3703%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851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0.3703%
厦门市三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8519%	合计	2,700,000.00	100.0000%

注：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⑤ 2018年1月，出资额转让及增资

根据前海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以及相关方签订的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15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汇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2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春将其所持 1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钟葱将所持 1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友嘉新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 15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前述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前海基金的出资额增加至 2,850,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 150,000 万元由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出资额转让及增资后，前海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前海方舟资产管	30,000.00	1.0526%	厦门市三时资	50,000.00	1.7544%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理有限公司			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32%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32%	中久联(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32%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32%	太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32%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32%	深创投	30,000.00	1.0526%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32%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526%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32%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526%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088%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52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088%	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0.7018%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088%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018%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088%	陈韵竹	20,000.00	0.7018%
厦门金圆投资集	60,000.00	2.105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20,000.00	0.7018%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团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中科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18%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509%
李永魁	50,000.00	1.7544%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509%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509%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3509%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唐山鑫增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0.3509%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50,000.00	1.7544%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3509%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盘李琦	10,000.00	0.3509%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郑焕坚	10,000.00	0.3509%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郭德英	10,000.00	0.3509%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合计	2,850,000.00	100.0000%

根据前海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基金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自然人合伙人最近五年的个人经历：根据前海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基金共有 49 名合伙人，其中，自然人合伙人共 5 名，分别为李永魁、陈韵竹、盘李琦、郑焕坚、郭德英。该等自然人合伙人最近五年的个人经历具体如下：

自然人合伙人	最近五年的个人简历
李永魁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先后担任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成都奥古斯汀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南京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四川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南京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

自然人合伙人	最近五年的个人简历
	事职务、深圳市深优合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职务、阳江美好时光海苔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成都奥优饮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阳江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阳江喜之郎果冻制造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陈韵竹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未在任何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盘李琦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先后主要担任深圳市润联眼镜有限公司监事职务、西藏鼎道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务、西藏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务、深圳瑞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职务。
郑焕坚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先后主要担任深圳市中宝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深圳市甘露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深圳市中宝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深圳市中冠珠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深圳市中亿新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深圳市中顺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深圳市瑞金盈珠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深圳市中正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深圳市中宝盈珠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深圳市盛世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深圳市前海中汇丰盈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职务、精一印刷（深圳）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深圳市金盈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深圳市三创珠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深圳市金苹果电子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深圳市甘露珠宝首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深圳市恒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深圳市中恒环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深圳市宝易通珠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深圳市中盈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深圳市前海中钊和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郭德英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先后主要担任酷派启新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深圳春沐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酷派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2. 赣州超逸

(1) 基本信息：赣州超逸现持有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02MA35M27T44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2-4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翔）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0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09 日至 2036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主要情况：根据赣州超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赣州超逸系由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彭浩、李毅等共同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16年12月，设立

根据《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王翔、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赣州超逸。赣州超逸设立时，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王翔	9,999.00	99.99%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② 2017年4月，合伙人变更

根据赣州超逸合伙人会议决议，以及王翔分别与彭浩、李毅签订的《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王翔将其所持赣州超逸 5,000 万元出资额、4,999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毅、彭浩，并签署《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赣州超逸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李毅	5,000.00	50.00%
彭浩	4,999.00	49.99%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③ 2017年7月，增资

根据赣州超逸合伙人会议决议，以及相关方签订的《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确认书》、《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合同书》，赣州超逸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由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新的有限合伙人赣州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赣州千帆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熠昭（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周子龙、唐球、顾振其、赵榕、郑升尉、寇凤英、周孝伟、张维田、回全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赣州超逸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启源厚积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0.01%	赣州和泰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	2,000.00	5.71%
李毅	5,000.00	14.29%	回全福	2,000.00	5.71%
彭浩	4,999.00	14.28%	顾振其	2,000.00	5.71%
张维田	4,000.00	11.43%	周孝伟	1,500.00	4.29%
周子龙	3,000.00	8.57%	寇凤英	1,500.00	4.29%
赣州千帆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	2,997.00	8.57%	赵榕	1,000.00	2.86%
郑升尉	2,000.00	5.71%	唐球	1,000.00	2.86%
熠昭（北京）投 资有限公司	2,000.00	5.71%	合计	350,000.00	100.00%

注：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根据赣州超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超逸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自然人合伙人最近五年的个人经历：根据赣州超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超逸共有 15 名合伙人，其中，自然人合伙人共 11 名，分别为李毅、彭浩、张维田、周子龙、郑升尉、回全福、顾振其、周孝伟、寇凤英、赵榕、唐球。该等自然人合伙人最近五年的个人经历具体如下：

自然人合伙人	最近五年的个人简历
李毅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先后主要担任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上海普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上海欧科微航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北京威德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职务、上海酒葆酒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职务、上海部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上海普安柴油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阜新创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阜新安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上海旭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阜新佳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阜新德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自然人合伙人	最近五年的个人简历
	兼总经理职务、上海阜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阜新盛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深圳南方德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上海丰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上海逸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爱卓塑料（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上海超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阜新北星液压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爱卓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湃葛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上海海鸥数码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阜新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彭浩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先后主要担任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信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深圳市联合英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深圳市鼎立方无线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深圳市信维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信维创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深圳市精信同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深圳威尔视觉传媒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深圳市宜正高电子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张维田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先后主要担任杭州嘉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职务、西藏嘉庆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北京嘉美恒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职务、网新新云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北京嘉德宝源管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北京嘉德恒信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华星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唐山中外建置业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唐山市嘉恒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周子龙	自 2016 年 5 月起参加工作并主要担任北京玉城慧丰投资有限公司经理职务。
郑升尉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先后主要担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福建优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北京支点国际资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福建博思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福州兴博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回全福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先后主要担任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北京世纪乾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深圳前海仁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北京乾景大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福建五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大连乾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顾振其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先后主要担任香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威澜达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江苏好得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苏州广昌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江苏香塘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太仓振辉化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苏州香塘资产监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江苏香塘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苏州香塘淏华

自然人合伙人	最近五年的个人简历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太仓香塘淏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监事职务、苏州海特比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太仓盛洋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万克森疫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赛乐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思坦康（苏州）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扬州新世界鞋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上海欣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苏州思坦维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金普诺安蛋白质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苏州平静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宿迁经济开发区香塘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苏州赫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金普诺安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上海香塘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太仓市道润化纤产业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周孝伟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先后主要担任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职务、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上海新碰得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东莞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寇凤英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务、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赵榕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先后主要任职于福建兴联隆物资有限公司、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担任福建九月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唐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先后主要担任上海怀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上海赢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上海赢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上海赢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负责人职务。

(六) 新引入的股东（中科研发、海通开元、深创投、前海基金及赣州超逸，包括法人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研发的股东包括自然人荆天平、夏琛及荆江，其中，荆天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荆世平的弟弟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夏琛为荆天平的配偶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荆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荆世平的弟弟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中科研发及其自然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海通开元、深创投、前海基金及赣州超逸出具的确认文件，该等及其自

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中科研发持有恒铭达有限股权期间，中科研发与恒铭达有限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其所持恒铭达有限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包括海通开元、深创投、前海基金及赣州超逸）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发行人的各股东（包括海通开元、深创投、前海基金及赣州超逸）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变更的历次会议决议、增资协议、减资公告及说明、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评估报告、增资款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或声明函，海通开元、深创投、前海基金及赣州超逸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变更的历次会议决议、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股东或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相关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增资、于 2015 年 3 月减资、于 2017 年 3 月、4 月增资均基于发行人经营发展客观需要；发行人已就其增资、减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恒铭达有限于 2013 年 5 月增资及于 2015 年 3 月减资系因恒铭达有限自身经营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中科研发、荆世平、荆京平、夏琛以及海通开元、深创投、前海基金、赣州超逸已根据恒铭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履行实缴出资义务，该等股东的出资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2）2013 年 5 月、2017 年 3 月、2017 年 4 月三次增资涉及增资价格均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海通开元的增资价格与深创投、前海基金、赣州超逸的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系因海通开元支付增资预付款后，恒铭达有限尚未确定股改方案，海通开元已支付的增资预付款作为往来款，未变更为投资价款，故恒铭达有限未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登记，海通开元增资相关工商登记时间与前海基金、赣州超

逸增资相关工商登记时间相近，但海通开元增资时的估值时间早于前海基金、赣州超逸增资时估值时间，发行人的情况在海通开元确定估值时与前海基金、赣州超逸增资时存在差异；发行人历次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对其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异议、法律纠纷或者潜在争议。(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海通开元认购发行人股份符合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4) 海通开元、深创投、前海基金及赣州超逸均不属于国有股东。(5) 中科研发的股东荆天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荆世平的弟弟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股东夏琛为荆天平的配偶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股东荆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荆世平的弟弟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中科研发及其自然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中科研发持有恒铭达有限股权转让期间，中科研发与恒铭达有限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其所持恒铭达有限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海通开元、深创投、前海基金、赣州超逸及其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海通开元、深创投、前海基金及赣州超逸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

三、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及近亲属荆天平、荆京平均曾任职于香港大生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香港大生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的基本情况、目前经营状态，是否属于集体企业或国有企业；如属于，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从上述企业承接集体或国有资产；(2) 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信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承继关系，发行人冠名“恒铭达”是否侵犯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的相关权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香港大生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的基本情况、目前经营状态，是否属于集体企业或国有企业；如属于，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从上述

企业承接集体或国有资产

1. WINSUM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即“香港大生公司”)

(1) 基本情况及经营状况

根据 WINSUM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最新的周年申报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类别为私人公司, WINSUM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的股本为 5,000 股, 其中, 自然人陶天裕持股 3,550 股, 自然人吴玉娴持股 1,450 股。

根据 WINSUM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股东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WINSUM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的主营业务为棉纱生产和销售。

(2) 所有制性质

根据 WINSUM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的周年申报表, WINSUM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自 2011 年至今, 自然人陶天裕及其他自然人一直合计持有 WINSUM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100% 股权。根据 WINSUM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股东陶天裕的说明, WINSUM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不属于集体企业或国有企业。

2. 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

(1) 基本情况及经营状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荆世平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查询, 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3 日系根据适用于当时的国务院《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1979)》和《广东省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条例(1993)》组建的“来料加工”企业, 住所为石岩老街友谊大厦侧, 加工范围为纸盒、吊牌、PVC 铭板、丝印、不干胶贴纸、胶袋。根据荆世平说明, 经营方式为来料加工。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已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办理注销登记。

(2) 所有制性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荆世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查询，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作为“三来一补”企业，其实质是各方按一定条件组建的经营联合体，持有深圳市宝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广东省对外来料加工特准营业证》，不属于企业法人。因此，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不属于集体企业法人或国有企业法人。

(二) 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信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承继关系，发行人冠名“恒铭达”是否侵犯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的相关权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的历史沿革

(1) 历史沿革

① 1995 年 1 月组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荆世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查询，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系根据适用于当时的国务院《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1979）》和《广东省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条例（1993）》组建的“来料加工”企业。香港昇耀有限公司以不作价方式提供机器设备、原材料、辅料等（外方来料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工业发展公司（承办单位）以不作价方式提供租赁房产，深圳市宝安外经发展有限公司系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荆世平作为外方委派的代表负责经营管理。上述安排符合适用于当时的《广东省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条例（199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对东莞市工商局《关于理顺“三来一补”企业登记发照的报告》的复函（企字〔1990〕第 79 号文）的规定。

1995 年 1 月 3 日，深圳市宝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广东省对外来料加工特准营业证》((95)准字第 0595 号)。

② 2010 年 10 月注销

2009 年，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核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国税宝龙登销〔2009〕7199 号)和《深圳市宝安

区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地税宝注〔2009〕10002472号),核准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注销税务登记。

2009年7月,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核发《对外加工装配协议(合同)批准通知书》(深贸工加协变字〔2009〕147号),同意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到期终止。

2010年10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登记通知书》((2010)第3048052号),准予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注销登记。

(2)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如前文所述,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系“三来一补”企业,不属于企业法人,不存在《公司法》意义上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2. 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承继关系,发行人冠名“恒铭达”是否侵犯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的相关权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主要从事包装纸盒、吊牌的来料加工业务,区别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二者在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等方面均存在重大差异,也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承继关系。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已于2010年10月8日办理注销登记,而恒铭达有限至2011年设立时才在其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册“恒铭达”作为商号,符合适用于当时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12项在国内注册的、以“恒铭达”及其汉语拼音、首字母等为内容的注册商标,发行人为该等注册商标的唯一合法权利人,不存在与第三方共有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恒铭达”商号而与第三方产生法律争议或诉讼纠纷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在资产、业务、人员

等方面的承继关系，发行人冠名“恒铭达”不存在侵犯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的相关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 **WINSUM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的周年申报表、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商标权以及因该等商标权、发行人商号引发的诉讼纠纷等情况，并在商标权的登记主管机关进行了书面查询；访谈了 **WINSUM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的股东陶天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荆世平。

本所律师认为，**WINSUM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香港大生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均不属于集体企业或国有企业，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已于恒铭达有限设立前办理注销登记。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承继关系，发行人冠名“恒铭达”不存在侵犯深圳市宝安区恒铭达包装印刷厂的相关权利，也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目前控制的企业有弘丰发展有限公司、昆山包材、惠州包材、中科研发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实际开展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关联业务，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供应商和客户、采购和销售渠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相互独立；(2) 昆山包材、惠州包材实际停止业务但未办理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接昆山包材、惠州包材的资产、人员、技术、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未采用股权收购方式的原因；(3) 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及相关规定，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

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依据。

(一) 弘丰发展、昆山包材、惠州包材、中科研发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实际开展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关联业务，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供应商和客户、采购和销售渠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相互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关联方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主要股东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目前状态
昆山包材	1999年	① 2016 年停产后，主要从事标签、说明书的生产、销售。 ② 2016 年停产后，主要从事房屋出租业务。	存续
深圳包材	2002年	从事标签、说明书的生产、销售。	已于 2016 年注销
惠州包材	2006年	① 2013 年之前，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生产、销售。 ② 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主要从事瓦楞纸箱及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销售。 ③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生产、销售；并因客户指定原因从事少量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 ④ 2016 年 8 月后，仅从事瓦楞纸箱的生产、销售。	存续
武汉包材	2008年	主要从事标签、说明书的生产、销售。	已于 2018 年注销
恒铭达 (发行人)	2011年	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存续
惠州恒铭达 (发行人子 公司)	2014年	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存续，2015 年 9 月恒铭 达收购其 100%股权

恒铭达有限公司于 2011 年设立前，昆山包材、深圳包材、武汉包材主要从事标签及说明书的生产、销售，惠州包材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的生产、销售。

恒铭达有限公司于 2011 年设立，注册地在昆山，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业务辐射长三角地区。惠州恒铭达于 2014 年设立，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

能性器件业务，业务辐射珠三角地区。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惠州恒铭达 100% 股权被恒铭达有限收购并继续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其他关联方则逐步关停或业务转型并不再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包材、武汉包材已经注销，昆山包材主营业务已变更为房屋出租，惠州包材的主营业务已变更为瓦楞纸箱的生产和销售。

1. 昆山包材

(1) 基本情况

昆山包材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16842772Y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
法定代表人	夏张隆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电脑条形码、吊牌，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根据昆山包材提供的资料，1999 年 10 月，江苏人和集团有限公司与弘丰发展共同出资设立的昆山包材，昆山包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60 万港元；2002 年 5 月，根据昆山包材的董事会决议，昆山包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 840 万港元，其中弘丰发展认缴 630 万港元，江苏人和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10 万港元；根据董事会决议，江苏人和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昆山包材 25% 股权转让给弘丰发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丰发展持有昆山包材 100% 股权，为昆山包材唯一股东。（昆山包材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一、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1’”之（五）部分）

(3) 经营情况

根据昆山包材出具的确认文件，昆山包材于 2016 年停止生产前，主要从事标签、说明书的生产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包材主要从事房屋出租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昆山包材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关联业务。

(4) 资产、资质、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① 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昆山包材提供的资料，昆山包材于 2016 年停止生产后，其生产设备多予以报废或对外处置。其中，发行人当期自昆山包材购买了一台模切机、两台分切机，主要用于发行人原材料的简单分切加工，交易价格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确定，交易金额较小，交易金额占发行人 2016 年末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净值的比重较小，上述设备购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② 人员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昆山包材提供的资料，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先后有 19 人、6 人、3 人自昆山包材离职后入职恒铭达有限，该等人员主要系生产人员并在恒铭达有限主要从事简单的生产工作。恒铭达有限及昆山包材分别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与昆山包材不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况。

③ 资质、业务、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昆山包材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自昆山包材承接资质、业务、专利、技术等情况，不存在与昆山包材共用资质、业务、专利、技术的情况。

(5) 供应商和客户、采购和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的重合情况

① 客户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昆山包材提供的资料，2014 年度、2017 年度，昆山包材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昆山包材提供的资料，2015 年度、2016 年度，昆山包材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部分重合情况，重合客户主要为富士康。具体原因为：

昆山包材原系富士康合格供应商，主要向富士康销售其生产的标签、说明书。发行人于 2015 年下半年取得富士康合格供应商资格。

A、取得富士康合格供应商资格前，发行人已于 2014 年开始与富士康就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销售业务展开合作洽谈并达成销售意向，因富士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流程相对复杂、认证周期较长，为满足富士康的生产制造需求，经协商，在发行人取得客户合格供应商资格前，发行人将其生产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先销售于昆山包材，再由昆山包材销售于富士康。

B、取得富士康合格供应商资格后，发行人直接向其销售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但就前期部分遗留尾单，仍通过昆山包材向富士康销售。

② 供应商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昆山包材提供的资料，2017 年度，昆山包材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昆山包材提供的资料，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昆山包材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情形，重合供应商主要系胶带、离型材料类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对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小。具体原因为：报告期内，昆山包材生产标签需采购部分胶带、离型材料等以满足其产品性能及制程需要。

(6) 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昆山包材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包材主要从事房屋出租业务。昆山包材于 2016 年停止生产前主要从事标签、说明书的生产、销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昆山包材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发行人与昆山包材不存在资产混同，业务、资质、专利、技术混用的情形。发行人与昆山包材均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在产供销业务环节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销售与采购渠道的情形。发行人与昆山包材独立开立银行账号，设立了各自独

立的职能部门，二者在人员、场所、管理制度等方面相互独立。

因此，发行人与昆山包材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2. 惠州包材

(1) 基本情况

惠州包材现持有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37946153565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惠阳区三和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荆怡
注册资本	1,359.870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瓦楞、纸箱、纸托；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 2006 年 11 月，设立

根据惠州包材公司章程，弘丰发展出资设立惠州包材，惠州包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元。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2006 年 9 月 19 日，弘丰发展签订《恒铭达包装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章程》。

审批：2006 年 10 月 13 日，惠州市惠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关于设立独资经营“恒铭达包装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的批复》(惠阳外经字〔2006〕219 号)，同意设立惠州包材。

2006 年 10 月 1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阳外资证字〔2006〕0084 号)。

工商登记：惠州包材已就其设立事宜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股权结构：惠州包材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弘丰发展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注: 截至 2006 年 12 月 5 日, 惠州包材收到弘丰发展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320 万港元。

② 2007 年 8 月, 增资

根据惠州包材董事会决议, 惠州包材注册资本增加至 1,389 万港元, 新增注册资本 389 万港元由弘丰发展以货币形式认缴。具体如下:

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5 日, 惠州包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惠州包材注册资本增加至 1,389 万港元。

审批: 2007 年 7 月 23 日, 惠州市惠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关于恒铭达包装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投资的批复》(惠阳外经字〔2007〕169 号), 同意惠州包材注册资本增加至 1,389 万港元。

2007 年 7 月 24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阳外资证字〔2006〕0084 号)。

工商登记: 惠州包材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 惠州包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89 万港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弘丰发展	13,890,000.00	100.00%
合计	13,890,000.00	100.00%

注: 截至 2007 年 7 月 24 日, 惠州包材已收到弘丰发展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7,454,680 港元。截至 2008 年 5 月 28 日, 惠州包材已收到弘丰发展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 362,500 美元折合 2,827,500 港元。截至 2008 年 11 月 13 日, 惠州包材已收到弘丰发展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 407,820 港元。

③ 2016 年 3 月, 股东变更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惠州包材董事会决议, 弘丰发展将其所持惠州包材 100% 股权转让给荆京平, 惠州包材注册资本变更为 13,598,702.34 元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具体如下:

内部决议: 2015年10月9日,惠州包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弘丰发展将其所持惠州包材100%股权转让给荆京平,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9日,惠州包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13,598,702.34元并变更为内资企业,并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9日,弘丰发展与荆京平签订《恒铭达包装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9日,荆京平签订《恒铭达包装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章程》。

审批: 2015年11月9日,惠州市惠阳区商务局核发《关于恒铭达包装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并转型为国内企业的批复》(惠阳商务字〔2015〕219),同意惠州包材股权转让事项及其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国内企业相关事项。

工商登记: 惠州包材已就其股东变更事宜在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州包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荆京平	13,598,702.34	100.00%
合计	13,598,702.34	100.00%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包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惠州包材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惠州包材股东说明,2016年8月前,惠州包材部分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但惠州包材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关联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包材仅从事瓦楞纸箱的生产、销售,不再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销售,惠州包材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也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关联业务。

(4) 资产、资质、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① 资产关系

A、资产购置

资产购置情况：报告期内，惠州恒铭达自惠州包材购置了模切机（10 台）、分切机（1 台）等部分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上述机器设备交易价格均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确定，2015 年、2016 年上述资产购置涉及金额较小，占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净值的比重较小，上述设备购置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资产购置原因：

2016 年 8 月前，惠州包材主要从事瓦楞纸箱及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销售。

为解决惠州包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关系，自 2015 年 6 月起，惠州包材即逐步停止生产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并对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相关的生产设备进行了清理，其中部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模切机等生产设备，发行人进行了购置。

因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指定部分订单须由惠州包材生产并直接对其交易，故惠州包材于 2015 年及 2016 年仍存在对其销售行为，上述订单于 2016 年 8 月履行完毕。自 2016 年 8 月，惠州包材完全停止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其为履行上述订单所遗留的部分设备均于当期进行了处置，由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恒铭达购置。

B、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及惠州包材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恒铭达向惠州包材承租 5,100.00 m² 房屋用于生产厂房，承租 876 m² 房屋于员工宿舍，惠州恒铭达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因租赁惠州包材厂房、宿舍产生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28.70 万元、32.40 万元、74.86 万元，金额较小，相关租赁价格系由发行人与惠州包材在参考当地及周边区域厂房、物业租赁的市场价格，综合考虑房屋状况、租赁期限、厂区环境后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惠州恒铭达用于经营的生产厂房与惠州包材用于经营的厂房严格分离，惠州恒铭达拥

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并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惠州恒铭达向惠州包材承租房屋的情形不影响惠州恒铭达资产的独立性，惠州恒铭达与惠州包材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

② 人员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惠州包材提供的资料，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先后有 100 人、52 人、1 人自惠州包材离职后入职惠州恒铭达。惠州恒铭达及惠州包材各自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惠州恒铭达与惠州包材不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况。

③ 资质、技术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自惠州包材承接资质、专利、技术等情况，也不存在与惠州包材共用资质、专利、技术的情况。

④ 惠州恒铭达与惠州包材不存在共用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惠州包材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惠州恒铭达、惠州包材均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资产混同，业务、资质、专利、技术混用的情形；惠州恒铭达与惠州包材在产供销业务环节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销售与采购渠道的情形；惠州恒铭达与惠州包材均独立开立银行账号，设立了各自独立的职能部门，二者在人员、场所、管理制度等方面相互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包材的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的生产、销售，惠州恒铭达的主营业务为手机、平板电脑、手表等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惠州包材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也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惠州恒铭达与惠州包材各自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共用业务的情形。

(5) 供应商和客户、采购和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的重合、共用情况

① 客户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惠州包材提供的资料，2014 年度，惠州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合情况；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惠州包材前十大客户

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部分重合情况，重合客户主要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绿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来利眼镜制品（东莞）有限公司、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对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具体如下：

A、2015 年度重合原因

2015 年度，发行人与惠州包材主要客户存在重合，主要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绿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存在重合客户的主要原因：

2016 年 8 月前，惠州包材主要从事瓦楞纸箱及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销售。为解决同业竞争，除雅达电子指定部分订单须由惠州包材生产并直接对其交易外，自 2015 年 6 月起，惠州包材逐步停止生产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由发行人申请供应商资格并直接对客户进行交易。

2015 年 6 月至发行人取得上述客户合格供应商资格期间，经协商，由发行人生产相关产品后通过惠州包材销售于上述客户。2015 年末，发行人取得上述客户合格供应商资格后，开始直接对其进行交易。

因此，2015 年度，发行人及惠州包材对上述客户均存在销售情形，但发行人与惠州包材不存在同一时间对上述客户直接供应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情形。

B、2016 年度重合客户原因

2016 年度，发行人与惠州包材主要客户存在重合，主要为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来利眼镜制品（东莞）有限公司、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等，存在重合客户的主要原因：

为解决同业竞争关系，除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指定部分订单须由惠州包材生产并直接对其交易外，惠州包材自 2015 年 6 月起逐步停止生产经营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相关业务，并由发行人向客户申请合格供应商资格。

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后陆续取得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来利眼镜制品（东莞）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资格，并直接向该等客户

销售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2015年6月惠州包材逐步停止生产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起，至发行人2016年取得上述客户合格供应商资格期间，为满足上述客户的采购需求，发行人将其生产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先销售于惠州包材，再由惠州包材销售于上述客户。此外，2016年度，惠州包材仍存在向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瓦楞纸箱及吸塑盘的情况，非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销售金额较小。因此，2016年度，发行人与惠州包材存在重合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自2016年8月取得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并直接向该客户销售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惠州包材与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的产品采购订单于2016年8月履行完毕后，惠州包材未再与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进行交易。

C、2017年度重合客户原因

发行人与惠州包材于2017年度的主要重合客户为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2017年度，惠州包材向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瓦楞纸箱及吸塑盘，并非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销售金额较小，自2017年11月开始惠州包材已终止与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

② 供应商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惠州包材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惠州包材股东说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惠州包材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情况，发行人对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小，具体如下：

发行人与惠州包材于2014年度、2015年度部分重合供应商为深圳泰得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航达电子有限公司、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佛山凯仁精密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卓邦包装制品厂、中山金利宝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上海肯迪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合创新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圣格、东莞市恒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等，存在重合供应商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惠州包材于2016年8月之前经营部分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似性。在2015年6月惠州包材逐步停止经营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以前，其均系通过自主生产方式交货，故发行人与惠州包材于2014年

度、2015 年度存在重合供应商。

发行人与惠州包材于 2016 年度部分重合供应商为威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中山金利宝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东莞圣格、满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东莞市威孚贸易有限公司等，存在重合供应商的主要原因：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部分订单指定必须由惠州包材生产并直接与其交易，该等订单于 2016 年 8 月履行完毕，故 2016 年度惠州包材采购了部分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相关的原材料。

发行人与惠州包材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均存在同时向东莞圣格采购的情形，采购内容主要为用于包装的吸塑盘（属于产品的通用简单包装材料），金额较小。自 2017 年 11 月起，发行人已终止与东莞圣格的采购关系。

③ 不存在共用客户、供应商情形

如上所述，惠州恒铭达、惠州包材虽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但各自均有独立的销售部门、采购部门，均与客户、供应商独立签署合同、订单，二者不存在共用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6）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惠州包材提供的资料，2016 年 8 月前，惠州包材主要从事瓦楞纸箱及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销售。为解决惠州包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关系，自 2015 年 6 月起，惠州包材逐步停止生产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自 2016 年 8 月起惠州包材已完全停止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仅从事瓦楞纸箱的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者的主营业务不同。

发行人与惠州包材不存在资产混同，业务、资质、专利、技术混用的情形。发行人与惠州包材均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在产供销业务环节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销售与采购渠道的情形。发行人与惠州包材独立开立银行账号，设立了各自独立的职能部门，二者在人员、场所、管理制度等方面相互独立。

因此，发行人与惠州包材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3. 弘丰发展

（1）基本情况

根据弘丰发展提供的资料，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丰发展持有香港工商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535864；签发日期：1996年1月16日）。

（2）历史沿革

根据弘丰发展提供的资料，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弘丰发展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① 1996年1月，设立

1996年1月16日，弘丰发展设立，名义资本1万港币，已发行的普通股数量为2股。

弘丰发展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Parkfield Nominees Limited	1	50.00%
Park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td	1	50.00%
合计	2	100.00%

② 1996年1月，名义资本增加、股份分配及股权转让

根据弘丰发展董事会决议，弘丰发展名义资本增加至2万港币，已发行的普通股数量由2股增加至2万股，每股港币1元，新增已发行普通股由荆世平、荆天平、荆顺平、荆江、荆乐平及荆雷平（后更名为戎铭峰）获得分配；同时，Parkfield Nominees Limited 将其持有弘丰发展的1股普通股转让给荆世平，Park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td 将其持有弘丰发展的1股普通股转让给荆天平。

本次变更后，弘丰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荆世平	6,000	30.00%
荆天平	6,000	30.00%
荆顺平	2,000	10.00%
荆江	2,000	10.00%
荆雷平	2,000	10.00%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荆乐平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③ 2014 年 3 月，股东变更

2014 年 3 月 25 日，荆天平将其所持有的弘丰发展 6,000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予荆世平，荆顺平、荆江、荆雷平及荆乐平将其各自所持有的弘丰发展 2,000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予荆世平。

本次股东变更后，弘丰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荆世平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④ 2016 年 7 月，股东变更

2016 年 7 月 14 日，荆世平将其所持有的弘丰发展 20,000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予荆乐平。

本次股东变更后，弘丰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荆乐平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丰发展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经营情况

根据弘丰发展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丰发展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根据弘丰发展提供的资料，以及其股东说明，弘丰发展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关联业务。

(4) 资产、资质、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弘丰发展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发行人与弘丰发展在资产、资质、业务、专利、技术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与弘丰发展混用资质、业务、专利、技术的情况。

(5) 供应商和客户、采购和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的重合情况

弘丰发展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发行人与弘丰发展不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采购和销售渠道重合的情况。

(6) 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

弘丰发展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其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混同，资质、专利、技术混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弘丰发展均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共用销售与采购渠道的情形。发行人与弘丰发展独立开立银行账号，设立了各自独立的职能部门，二者在人员、场所、管理制度等方面独立。因此，发行人与弘丰发展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4. 中科研发

(1) 基本情况

中科研发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0586755104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巴城镇学院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夏张隆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42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 2012 年 12 月，设立

根据中科研发公司章程，荆天平、夏琛、荆江共同出资设立中科研发，中科研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会决议: 2012年11月1日，中科研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公司章程。

工商登记: 中科研发已就其设立事宜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股权结构: 中科研发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荆天平	600.00	60.00%
夏琛	350.00	35.00%
荆江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 根据中科研发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研发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经营情况

根据中科研发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研发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关联业务。

(4) 资产、资质、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中科研发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发行人与中科研发在资产、资质、人员、业务、专利、技术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与中科研发混用资产、资质、人员、业务、专利、技术的情况。

(5) 供应商和客户、采购和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的重合情况

中科研发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发行人与中科研发不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采购和销售渠道重合的情况。

(6) 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中科研发不存在资产混同，资质、专利、技术混用的情形。中科研发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与中科研发共用销售与采购渠道的情形。发行人与中科研发独立开立银行账号，设立了各自独立的职能部门，二者在人员、

场所、管理制度等方面独立。因此，发行人与中科研发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包材、昆山包材、弘丰发展、中科研发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也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关联业务；该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在供应商和客户、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该等关联企业在资产、资质、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二）昆山包材、惠州包材实际停止业务但未办理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接昆山包材、惠州包材的资产、人员、技术、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未采用股权收购方式的原因

1. 昆山包材

（1）未办理注销的原因

根据昆山包材提供的资料，昆山包材独立拥有土地及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包材主要从事房屋出租业务，并存在与第三方之间的房屋出租业务，故未予以注销。

（2）合规性及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昆山包材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昆山市国家税务局、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报告期内，昆山包材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第三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3）昆山包材的资产、人员、技术、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发行人未收购昆山包材的原因

昆山包材的资产、人员、技术、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四、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4’”之（一）.1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昆山包材提供的资料，2016 年及以前，昆山包材主要从事标

签、说明书的生产和销售，其账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及经营性资产较少。因昆山包材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收购昆山包材股权不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发行人于 2016 年完成昆山新厂区建设，而昆山包材土地和房产市场价值较高，收购昆山包材对发行人资金压力较大，故发行人仅购买了昆山包材能够用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部分生产工序的少量机器设备。

2. 惠州包材

(1) 未办理注销的原因

根据惠州包材提供的资料，惠州包材独立拥有土地及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包材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的生产、销售，并处于独立生产经营状态，该业务与发行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惠州包材与发行人在产供销环节不存在共用技术、生产设备、销售与采购渠道的情形，故未予以注销。

(2) 合规性及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惠州包材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惠阳区国家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惠州市惠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报告期内，惠州包材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第三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3) 惠州包材的资产、人员、技术、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发行人未收购惠州包材的原因

惠州包材的资产、人员、技术、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四、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4’”之(一).2 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昆山包材提供的资料，惠州包材主营业务主要为瓦楞纸箱的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惠州包材所从事的楞纸箱生产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因此，收购惠州包材股权不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惠州包材的账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建筑物占比较高，且惠州包材土地和房产市场价值较高，收购惠州包材股权对发行人资金压力较大，故发行人未收购惠州包材股权，仅购置了惠州包材部分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相关的设备。

因此，昆山包材、惠州包材未办理注销及发行人未收购该等关联方股权均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昆山包材、惠州包材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第三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三) 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

1. 昆山包材与发行人之间的竞争关系

根据昆山包材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包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1) 昆山包材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根据昆山包材提供的资料，昆山包材于 2016 年停止生产前主要从事标签、说明书的生产、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包材已变更为房屋出租业务。发行人设立至今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二者的主营业务不同。

(2) 昆山包材不存在独立开展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等相关业务的能力

根据昆山包材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包材不存在购置或留存机器设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无独立开展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相关业务的能力，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不构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昆山包材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昆山包材及其股东承诺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承诺避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包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潜在

的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昆山包材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 惠州包材与发行人之间的竞争关系

根据惠州包材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包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1) 惠州包材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根据惠州包材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包材的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的生产、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惠州包材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不同

① 惠州包材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同

根据惠州包材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包材的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该等产品主要用于产品的封箱包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手机、平板电脑、手表及其他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主要用于满足消费电子产品粘贴、固定、屏蔽、绝缘、缓冲、散热、防尘、防护等功能需要。

② 惠州包材与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不同

根据惠州包材提供的资料及其股东说明，惠州包材的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的生产、销售，其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分纸压线、开槽、粘合、打包等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新《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手机、平板电脑、手表等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销售，其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切卷/分切、材料复合/贴合/转贴、模切冲型、切片、全检及包装等环节。

(3) 惠州包材不存在开展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相关业务的能力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具有非标准化、品种多、规格型号多、精密度高等特点，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壁垒较高。

根据惠州包材提供的资料及其股东说明，自 2016 年 8 月起，惠州包材已不

再拥有独立开展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所必须的机器设备、人员等生产经营能力。

根据惠州包材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惠州包材及其股东承诺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承诺避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4) 惠州包材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根据惠州包材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包材与发行人在产、供、销各环节均不存在共用技术、生产设备、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彼此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包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惠州包材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之间的竞争关系

根据相关关联方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尚在运营期限的其他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主营业务	其他
中科研发	未开展经营业务	
深圳珍珍	节庆派对用品、手帕、婚庆用品、手工艺品、家庭装饰品的销售	中科研发、深圳珍珍、弘丰发展、恒世达、恒世丰、上海歲城，以及荆乐星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的竞争关系。该等《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弘丰发展	投资管理	
庐山康复中心	糖尿病的防治、疗养、康复、医院投资经营管理	
阳光学府	教育咨询；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体育活动策划、信息咨询	
恒世达	投资管理	
恒世丰	员工持股平台、投资管理	
上海歲城	员工持股平台、投资管理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尚在运营期限的其他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

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经营资质证书、员工花名册以及财务报表、明细账、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昆山包材、惠州包材及中科研发工商档案资料及弘丰发展周年申报表、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员工花名册以及主要业务合同、财务报表、明细账、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惠州恒铭达与惠州包材的房屋租赁合同、惠州包材的房产证明文件，主要关联方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现场查看了发行人、昆山包材及惠州包材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昆山包材、惠州包材所采购的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折旧表，了解了昆山包材、惠州包材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昆山包材、惠州包材、弘丰发展及中科研发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及惠州包材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包材、昆山包材、弘丰发展、中科研发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也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关联业务；该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在供应商和客户、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该等关联企业在资产、资质、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昆山包材、惠州包材未办理注销及发行人未收购该等关联方股权均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昆山包材、惠州包材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第三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尚在运营期限的其他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5”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有深圳包材、昆山鼎圣达纸制品有限公司、昆山恒富达电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昆山金钿文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三科五金制

品有限公司、武汉包材；已转让的关联企业有深圳市宝嘉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昆山龙鑫、昆山市博逸思商贸有限公司、东莞圣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注销或转让的企业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的时间、原因、实际开展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关联业务，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现有或潜在的共同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或承担成本、支出的情形；（2）注销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技术、人员处置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3）对外转让企业的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4）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的时间、原因、实际开展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关联业务，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现有或潜在的共同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或承担成本、支出的情形

1.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的时间、原因、实际开展业务情况

关联方	基本情况	注销/转让的时间	注销/转让的原因	实际开展业务情况	与发行人业务的相似性	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关联业务	在历史沿革、人员、资产、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有共同供应商或共同客户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或承担成本或支出的情形
深圳包材	成立于2002年7月5日,截至深圳包材注销登记日,弘丰发展曾持有其100%股权。	于2017年6月6日办理注销登记。	经营需要	注销前主要从事标签、说明书的生产、销售	不同	不属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存在关联交易	否	否
昆山恒富达	成立于2005年9月16日,截至昆山恒富达注销登记日,弘丰发展曾持有其100%股权。	于2017年7月21日办理注销登记。	经营需要	实际未开展经营活动	不同	不属于	不存在	否	否
昆山鼎圣达	成立于2004年4月26日,截至昆山鼎圣达注销登记日,弘丰发展曾持有其100%股权。	于2017年7月21日办理注销登记。	经营需要	实际未开展经营活动	不同	不属于	不存在	否	否
昆山金钿文	成立于2011年12月21日,截至昆山金钿文注销登记日,荆天平曾持有其80%股权,夏琛曾持有其10%股权。	于2017年3月6日办理注销登记。	经营需要	注销前主要从事商业贸易	不同	不属于	不存在	否	否
武汉包材	成立于2008年10月9日,截至武汉包材注销登记日,钟国平曾持有其100%股权。	于2018年2月13日办理注销	经营需要	注销前主要从事标签、说明书的生产	不同	不属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零星关联交易	否	否

关联方	基本情况	注销/转让的时间	注销/转让的原因	实际开展业务情况	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同/相似性	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关联业务	在历史沿革、人员、资产、技术和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现有或潜在的共同供应商或客户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或承担的成本、支出的情形
	其100%股权。	登记。		产、销售					
东莞三科	成立于2005年7月7日,截至东莞三科注销登记日,马原持有东莞三科20%股权。	于2017年8月31日办理注销登记。	经营需要	注销前主要从事五金螺丝的生产、销售	不同	不属于	不存在	否	否
深圳宝嘉兴	成立于2014年12月19日,截至2015年5月7日深圳宝嘉兴股东变更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荆世平之姐姐荆乐星曾持有深圳宝嘉兴40%股权转让给仇振宝。	2015年5月7日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宝嘉兴40%股权转让给仇振宝。	个人需要	纸箱的生产、销售	不同	不属于	不存在	否	否
昆山博逸思	成立于2010年1月20日,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550223903T的《营业执照》。昆山博逸思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昆山开发区伟业路8号1单元111号房,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模治具	齐军于2017年8月3日将其所持昆山博逸思20%股权转让给徐珍丽并辞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个人需要	商业贸易	不同	不属于	不存在	否	否

关联方	基本情况	注销/转让的时间	注销转让的原因	实际开展业务情况	与发行人相类似的业务的相同/相似性	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关联业务	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同供应商或客户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或承担成本、支出的情形
	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理职务。								
昆山龙鑫	及配件的设计、销售；运输设备、电子材料、电子产品、绝缘材料、劳保用品、办公文具用品、办公设备、五金机电的销售；以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齐军曾持有昆山博逸思 20% 股权，并曾担任昆山博逸思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1 日，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265384162 的《营业执照》。昆山龙鑫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昆山开发区西苑新村 8 号楼，经营范围为电脑设备、电脑耗材、电子元器件。	张晓娟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将其所持昆山龙鑫 75%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余晓波并辞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商业贸易 个人需要	不同	不属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存在关联交易	否	否

关联方	基本情况	注销转让的时间	注销转让的原因	实际开展业务的情况	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同/相似性	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关联业务	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现有或潜在的共同供应商或客户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或承担的成本、支出的情形
	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办公家具、非特种劳保用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五金、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清洁用品及设备及配件销售。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晓娟曾持有昆山龙鑫 75% 股权，并担任昆山龙鑫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职务。							
东莞圣格	成立于2011年1月17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68225771B的《营业执照》。东莞圣格的注册资本为150万元，住所为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第四工业区新兴路一巷10号二楼A区，经营范围为产销、加工：包装材料。发行人董事、副董	马原于2017年1月将东圣股权转让给马周，马周于2017年8月将其所持东莞圣格36%股权转让	个人需要生产、销售吸塑盘	不同	上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存在关联交易	否		

关联方	基本情况	注销/转让的时间	注销/转让的原因	实际开展业务的情况	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同/相似性	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关联业务	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同供应商或客户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或承担成本、支出的情形
	经理马原曾持有东莞圣格36%股权。	让给胡天燕、曹亚军。							

因此，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该等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除东莞圣格外，其他关联企业均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关联交易；除深圳包材、武汉包材、昆山龙鑫外，其他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或承担成本、支出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现有或潜在的共同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

(二) 注销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技术、人员处置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生注销事项的关联方包括深圳包材、昆山恒富达、昆山金钿文、武汉包材、东莞三科。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注销情况具体如下：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发生注销事项的关联方中，昆山恒富达、昆山金钿文、东莞三科于报告期内均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深圳包材、武汉包材曾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销售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深圳包材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	552,984.83	3,328,480.68	—
武汉包材		—	4,981.55	34,220.21	118,728.24
深圳包材	零星材料	—	—	—	84,585.98
武汉包材		—	257.09	32,784.95	11,965.50

2. 根据相关关联方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包材、昆山恒富达、昆山鼎圣达、昆山金钿文、东莞三科、武汉包材均已完注销登记。

根据该等注销关联方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包材、昆山恒富达、昆山鼎圣达、昆山金钿文、东莞三科、武汉包材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企业注销登记后资产、技术、人员的处置均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以及其他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的情况。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除深圳包材、武汉包材外，其他注销企业如昆山恒富达、昆山鼎圣达、昆山金钿文、东莞三科，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交易。

因此，深圳包材、昆山恒富达、昆山鼎圣达、昆山金钿文、东莞三科、武汉包材等注销的关联方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企业注销登记后资产、技术、人员的处置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报告期内，除深圳包材、武汉包材外，其他注销企业如昆山恒富达、昆山鼎圣达、昆山金钿文、东莞三科，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 对外转让企业的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该等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生股权转让事项的关联方包括深圳宝嘉兴、昆山博逸思、昆山龙鑫、东莞圣格。该等关联方的对外转让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

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根据相关关联方提供的资料，深圳宝嘉兴、昆山博逸思、东莞圣格、昆山龙鑫的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对价(元)	定价依据	受让方	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深圳宝嘉兴	荆乐星	40%	1.00	荆乐星未对深圳宝嘉兴实缴出资	仇振宝	无
昆山博逸思	齐军	20%	200,000.00	1元/出资额	徐丽珍	无
东莞圣格	马原/马周	36%	540,000.00	1元/出资额	胡天燕、曹亚军	无
昆山龙鑫	张晓娟	75%	375,000.00	1元/出资额	余晓波	无

因此，深圳宝嘉兴因注册资本未实缴而以1元为对价进行转让，昆山博逸思、东莞圣格、昆山龙鑫因盈利能力不强，故该等股权转让价格均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对外转让价格公允；相关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审计报告》记载，深圳宝嘉兴、昆山博逸思于报告期内均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东莞圣格、昆山龙鑫曾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采购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东莞圣格	采购原材料	1,312,877.08	1,312,629.70	4,870.94	—
昆山龙鑫	购建固定资产及工程物资	271,157.51	565,653.48	58,974.36	—

根据发行人说明、新《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东莞圣格、昆山龙鑫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

公允。自 2017 年 6 月起，发行人已停止从昆山龙鑫采购产品；自 2017 年 11 月起，发行人已停止从东莞圣格采购原材料，且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马原已转让其所持东莞圣格全部股权，并不在东莞圣格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会议及独立董事确认。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东莞圣格、昆山龙鑫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会议及独立董事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已经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登记文件、公告文件，对外转让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文件，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注销企业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注销或拟注销及转让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相互独立，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会议及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该等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除东莞圣格外，其他关联企业均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关联业务；除深圳包材、武汉包材、东莞圣格、昆山龙鑫外，其他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或承担成本、支出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现有或潜在的共同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2）深圳包材、昆山恒富达、昆山鼎圣达、昆山金钿文、东莞三科、武汉包材等注销的关联方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除深圳包材、武汉包材外，其他注销企业如昆山恒富达、昆山鼎圣达、昆山金钿文、东莞三科，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该等注销企业注销登记后资产、技术、人员的处置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也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3) 报告期内，除深圳宝嘉兴因注册资本未实缴而以 1 元为对价进行转让外，对外转让的其他关联企业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对外转让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东莞圣格、昆山龙鑫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会议及独立董事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 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 3,061.59 万元、1,832.50 万元、755.29 万元、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关联销售产生的原因和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价格是否公允，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2) 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种类、用途，是否用于直接向第三方销售，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3) 关联销售方与富士康等客户合作的历史，目前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让渡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商业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关联销售产生的原因和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价格是否公允，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1.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的基本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向关联方关联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昆山包材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	3,167,190.41	5,990,552.60	30,400,579.76
惠州包材		—	3,770,903.23	8,938,936.29	—
深圳包材		—	552,984.83	3,328,480.68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武汉包材		—	4,981.55	34,220.21	118,728.24
小计		—	7,496,060.02	18,292,189.78	30,519,308.00
昆山包材	零星材料	—	7,845.52	—	—
惠州包材		—	48,692.69	—	—
深圳包材		—	—	—	84,585.98
武汉包材		—	257.09	32,784.95	11,965.50
小计		—	56,795.30	32,784.95	96,551.48
合计		—	7,552,855.32	18,324,974.73	30,615,859.48

2.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

如上表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招股说明书》及《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3-00435号)、新《审计报告》记载，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关联销售交易的主要交易内容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及零星材料。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关联方股东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具体如下：

(1) 向昆山包材、深圳包材销售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原因

2016年及以前，昆山包材、深圳包材主要从事标签、说明书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为富士康的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昆山包材、深圳包材销售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富士康。

① 发行人于2014年开始与富士康就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销售业务展开合作洽谈并达成销售意向，因富士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流程相对复杂、认证周期较长，为满足富士康的生产制造需求，经协商，在发行人取得客户合格供应商资格前，发行人将其生产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先销售于昆山包材、深圳包材，再由昆山包材、深圳包材销售于富士康。

② 发行人于2015年下半年取得富士康合格供应商资格并开始直接向其销售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但就前期部分遗留尾单，仍通过昆山包材、深圳包材向富

士康销售。

(2) 向惠州包材销售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原因

发行人通过惠州包材销售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最终客户主要为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等。

① 2016 年 8 月前，惠州包材主要从事瓦楞纸箱及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销售。为解决同业竞争，除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指定部分订单须由惠州包材生产并直接与其交易外，惠州包材自 2015 年 6 月起逐步停止生产经营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相关业务，发行人与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的订单于 2016 年 8 月履行完毕后，惠州包材完全停止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相关业务。

② 惠州包材自 2015 年 6 月起逐步停止生产经营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相关业务后，由发行人向客户申请合格供应商资格。受客户认证流程周期较长影响，惠州恒铭达取得客户合格供应商资格前，为满足客户的生产经营需求，2015 年度、2016 年度，惠州恒铭达将其生产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先销售于惠州包材，再由惠州包材销售于最终客户。

(3)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向武汉包材销售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原因

因昆山包材、惠州包材、深圳包材、武汉包材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曾向该等销售胶带等原材料，并曾向武汉包材销售零星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发行人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向昆山包材、惠州包材、深圳包材、武汉包材销售的零星材料金额合计分别为 9.66 万元、3.28 万元、5.68 万元、0 万元，向武汉包材销售零星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金额分别为 11.87 万元、3.42 万元、0.50 万元、0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内部决策程序及与章程的相符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招股说明书》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系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总体来看，就同一料号产品的销售价

格而言，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均价总体略低于发行人直接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主要在于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向客户销售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时，涉及订单的接收、合同执行的主体、产品后续的销售服务等配套服务主要由关联方提供，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价格略低于其直接向富士康等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品牌销售的产品价格。因此，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的价格略低于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公允。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时，履行了恒铭达有限合同管理、资金审批的内控流程，因恒铭达有限当时制定并实施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故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生时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召开内部会议对关联销售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回避表决程序，且经独立董事予以确认，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恒铭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多项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审批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和规范。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关联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在进行该等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其本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关联销售交易经过发行人内部会议及独立董事确认，关联交易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种类、用途，是否用于直接向第三方销售，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及关联方提供的资料，新《招股说明书》记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手机、平板电脑、手表及其他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主要用于满足消费电子产品粘贴、固定、屏蔽、绝缘、缓冲、散热、防尘、防护等功能需要，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该等产品后直接向第三方销售；此外，因关联方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还向其销售了零星材料，但金额较小，主要用于关联方产品的生产，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后不直接向第三方销售。

根据发行人及关联方提供的资料，新《招股说明书》记载，按产品种类及用途划分，相关关联方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采购产品种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手机功能性器件	—	—	494.20	65.43%	790.58	43.14%	1,403.03. 61	45.83%
平板电脑功能性器件	—	—	—	—	493.19	26.91%	782.23	25.55%
手表及其它功能性器件	—	—	190.63	25.24%	545.45	29.77%	866.67	28.31%

关联方采购产品种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小计	—	—	684.83	90.67%	1,829.22	99.82%	3,051.93	99.68%
零星材料	—	—	5.68	0.75%	3.28	0.18%	9.66	0.32%
合计	—	—	755.29	100.00%	1,832.50	100.00%	3,061.59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提供的资料，新《招股说明书》记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说明，关联方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及 2017 年度自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昆山包材	—	—	317.50	80.93%	599.06	58.76%	3,040.06	56.92%
惠州包材	—	—	381.96	23.69%	893.89	32.60%	—	—
深圳包材	—	—	55.30	23.33%	332.85	35.07%	8.46	0.54%
武汉包材	—	—	0.52	1.02%	6.70	8.29%	13.07	19.29%

2016 年昆山包材停止其自身标签、说明书的生产、销售，营业收入大幅下降，采购总额较小，导致从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

(三) 关联销售方与富士康等客户合作的历史，目前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让渡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商业合理性

1. 关联销售方与富士康等合作的历史，目前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关联方主要股东说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与富士康等客户的合作历史及目前的合作状态等事项，具体如下：

关联销售方	客户方	合作时点	现状
惠州包材	成立于 2006 年，报告期内与富士康未合作		与富士康不存在业务往来
昆山包材	富士康	2000 年左右即开始合作，2016 年停止合作	主营业务已变更为房屋租赁，目前与富士康不存在业务往来

深圳包材		2002 年成立后不久即开始合作，2016 年停止合作	2017年6月注销后，与富士康不存在业务往来
武汉包材		2008 年成立不久即开始合作，2016 年停止合作	2018年2月注销后，与富士康不存在业务往来
发行人		2015 年开始合作	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惠州包材	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开始合作	目前不存在业务往来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2014 年开始合作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开始合作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3 年开始合作	

注：昆山包材、深圳包材及武汉包材与富士康合作时间较长，主要向富士康设立在各地的企业销售标签、说明书。

2. 关于关联销售方向发行人让渡主要客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销售方股东说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销售方与客户停止交易后其合格供应商资质即可由发行人简单承接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债权债务转移的方式由发行人直接替代关联销售方的合同主体身份并继续履行原合同（即让渡主要客户）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① 发行人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其与客户建立直接的交易往来需经过客户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流程，不存在某一主体停止交易后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即可由另一主体简单承接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债权债务转移的方式由发行人直接替代关联方的合同主体身份并继续履行原合同（即让渡主要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客户均系消费电子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该等客户除注重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本身的性能与质量外，更注重供应商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质量控制与保证能力、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需要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察和全面的认证，在确保其设计研发能力、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等均达到认证要求后，才会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技术源自独立研发，业务拓展主要基于客户对发行人设计研发能力、工艺流程和产品质量的认可，不存在业务、客户资源自关联方让渡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债权债务转移的方式由发行人直接替代关联方的合同主体身份并继续履行原合同（即让渡主要客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新《审计报告》、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销售订单、销售明细表、销售发票、出库单等），昆山包材、惠州包材的财务报表、明细账，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内部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昆山包材、惠州包材、武汉包材、深圳包材的股东或原股东，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关联销售已经内部会议及独立董事确认，决策过程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符，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方自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并由关联方自发行人采购后直接向第三方销售；关联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了零星原材料并主要用于关联方产品的生产，不直接向第三方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销售方向发行人让渡主要客户的情形。

七、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7”

发行人自惠州包材、昆山包材、东莞圣格采购了部分生产用原材料；子公司惠州恒铭达所使用的厂房系从惠州包材处承租，其生产需要的电力、水需要通过惠州包材购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关联采购产生的原因和必要性、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关联方承接发行人业务占其自身业务的比例及重要性情况，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2）惠州包材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与惠州恒铭达是否共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供应商、客户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或承担成本、支出的情形；（3）子公司惠州恒铭达向惠州包材承租房屋、购买水电，是否对惠州包材形成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其生产经营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关联采购的原因和必要性、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关联采购的原因和必要性、采购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3-00435号)及新《审计报告》记载，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向关联方关联采购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惠州包材	采购原材料	158,140.04	1,465,262.02	1,726,898.06	—
东莞圣格		1,312,877.08	1,312,629.70	4,870.94	—
昆山包材		—	1,094.02	—	—
惠州包材	采购水电	429,458.82	415,532.09	186,763.76	—
惠州包材	采购劳务	—	—	709,119.29	—
合计		1,900,475.94	3,194,517.83	2,627,652.05	—

如上表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3-00435号)及新《审计报告》记载，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关联采购交易主要发生在惠州恒铭达与惠州包材之间、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与东莞圣格之间。关联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及持续性情况具体如下：

(1) 向惠州包材采购

① 关于采购原材料：2014年度至2017年度，发行人从关联方惠州包材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0万元、172.69万元、146.53万元、15.81万元，采购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惠州恒铭达因生产经营需要自惠州包材采购了部分瓦楞纸箱，用于满足其产品的封箱包装需要。

为解决同业竞争，惠州包材逐步停止生产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其前期采购的胶带、保护膜、离型材料等部分原材料可用于发行人产品生产，发行人于2015年度、2016年度对其进行采购。发行人自2017年10月起停止从惠州包材采购瓦楞纸箱并终止原材料关联采购交易。

② 关于采购水电、劳务：向惠州包材采购水电，主要在于惠州恒铭达向惠州包材承租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时使用的水、电需要通过惠州包材购买。向惠州包材采购劳务，主要在于惠州恒铭达于2015年因部分订单交付压力曾委托惠州包材对其生产的产品进行了品检、包装作业，关联采购金额70.91万元。

(2) 向东莞圣格采购

2014年度至2017年度，发行人从关联方东莞圣格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0万元、0.49万元、131.26万元、131.29万元，采购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发行人自2015年起已经向东莞圣格采购吸塑盘用于产品的外封包装，东莞圣格原股东马原于2017年2月接受聘任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东莞圣格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向东莞圣格采购交易起始于东莞圣格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前。自2017年11月起，发行人停止向东莞圣格采购吸塑盘，且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马原已转让其所持东莞圣格股权，不在东莞圣格担任职务。

2. 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关联方承接发行人业务占其自身业务的比例及重要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招股说明书》记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自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自关联方采购价格与自非关联方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相近，由于部分原材料采购时间、批次、采购量不同，部分采购价格略有差异，但均在合理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从惠州包材采购水、电价格按照生产耗用的成本计价，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提供的资料、新《招股说明书》记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说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

惠州恒铭达自关联方采购金额以及关联采购金额占相关关联方对外销售总额的比重情况为：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惠州包材	15.81	0.72%	146.53	4.98%	172.69	3.78%	—	—
东莞圣格	131.29	57.09%	131.26	43.08%	0.49	0.19%	—	—
昆山包材	—	—	0.11	0.01%	—	—	—	—

注：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系正常商业行为，采购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因东莞圣格经营规模较小，2016 年、2017 年占其对外销售比例相对较高。

3. 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表所述关联采购发生时，履行了恒铭达有限届时合同管理、资金审批的内控流程，因恒铭达有限当时制定并实施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作出约定，故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生时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召开内部会议对关联采购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回避表决程序，且经独立董事予以确认，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恒铭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一步规范了内部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多项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审批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和规范。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关联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在进行该等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 2018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关联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在进行该等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其本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并履行合法程序。

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关联采购交易经过发行人内部会议及独立董事确认，关联交易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采购交易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惠州包材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与惠州恒铭达是否共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供应商、客户等

1. 惠州包材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惠州包材提供的资料，惠州包材现持有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37946153565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惠阳区三和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荆怡
注册资本	1,359.870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瓦楞、纸箱、纸托；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惠州包材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包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荆京平	13,598,702.34	100.00%
合计	13,598,702.34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包材为自然人荆京平出资的一人有限公司，荆京平为惠州包材的实际控制人。

2. 惠州包材与惠州恒铭达是否共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供应商、客户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或承担成本、支出的情形

(1) 根据发行人及惠州包材提供的资料、新《招股说明书》记载，惠州包材与惠州恒铭达不存在共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供应商、客户的情况，惠州包材的资产、人员、技术、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四、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4’”之（一）.2 部分。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说明，以及新《招股说明书》记载，惠州恒铭达部分员工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直接向惠州包材租赁宿舍，该部分员工发生的住宿费、水电费、餐费等，均由惠州恒铭达自该部分员工工资中扣除后统一与惠州包材进行结算，该等费用最终由惠州恒铭达相关员工承担；此外，惠州恒铭达于 2016 年度发生部分装修费用，存在委托惠州包材代为支付款项情形，该等费用最终由惠州恒铭达承担。惠州包材于 2015 年、

2016 年代惠州恒铭达支付前述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29.15 万元和 40.37 万元。

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恒铭达与惠州包材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惠州包材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惠州恒铭达与惠州包材之间不存在共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供应商、客户的情形，惠州包材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或承担成本、支出的情形。

（三）子公司惠州恒铭达向惠州包材承租房屋、购买水电，是否对惠州包材形成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其生产经营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恒铭达向惠州包材承租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惠澳大道西侧（厂房 A）共 5,100 m²作为生产厂房，承租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惠澳大道西侧（宿舍 A）共约 876 m²作为员工宿舍，并因此而向惠州包材采购水、电用于开展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该类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可移动性较强，对生产经营场所的依赖性较小。此外，惠州恒铭达承租的惠州包材的生产厂房、员工宿舍在惠州恒铭达生产经营所在地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根据惠州包材出具的承诺函，其同意惠州恒铭达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对上述房屋的优先承租权利。惠州恒铭达向惠州包材承租房屋用于生产厂房及员工宿舍并向其购买水、电的行为，不构成对惠州包材的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惠州恒铭达通过其自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销售网络，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就惠州恒铭达承租惠州包材用于经营的生产厂房与惠州包材用于经营的生产厂房严格分离。惠州恒铭达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惠州恒铭达向惠州包材承租房屋用于生产厂房及员工宿舍并向其购买水、电的行为，不构成对惠州包材的重大依赖，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

和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员工花名册、新《审计报告》、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员工花名册、主要业务合同以及惠州包材的财务报表、明细账，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租金支付凭证、采购订单、采购明细表、采购发票、记账凭证、入库单等）、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内部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文件材料；实地走访了昆山包材、惠州包材、东莞圣格生产经营场所，了解了惠州包材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惠州恒铭达总经理、财务经理，以及昆山包材、惠州包材、东莞圣格股东或原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关联采购交易经过发行人内部会议及独立董事确认，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惠州恒铭达与惠州包材之间不存在共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供应商、客户的情形，惠州包材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或承担成本、支出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与惠州包材相互独立，其向惠州包材承租房屋、购买水电的行为不构成对惠州包材的重大依赖，也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八、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荆天平占用公司资金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荆天平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原因、具体用途，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往来，荆天平归还拆借资金的来源；（2）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合法的内部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荆天平是否向发行人支付资金拆借费用，是否存在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荆天平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原因、具体用途，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往来，荆天平归还拆借资金的来源

根据荆天平提供的资料，以及荆天平说明，荆天平占用发行人资金主要用于

其房产购置、子女教育等大额资金需求；报告期内，荆天平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荆天平提供的资料，以及荆天平说明，截至 2016 年 10 月末，荆天平已向发行人偿还其拆借的资金本金及相关资金拆借费用，主要资金来源为荆天平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合法的内部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荆天平向恒铭达有限拆借资金时因相关管理制度缺失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荆世平、荆京平、夏琛（荆天平的配偶）及中科研发出具的说明，荆天平向恒铭达有限拆借资金时履行了请款、审批、划款等恒铭达有限内部资金控制程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以及时任股东中科研发、夏琛（荆天平的配偶）、荆京平，均知悉并同意荆天平自恒铭达有限拆借资金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因恒铭达有限当时制定并实施的公司章程未就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故荆天平向恒铭达有限拆借资金事项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2. 恒铭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内部会议并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恒铭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多项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审批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和规范；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并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关联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认为恒铭达有限及恒铭达在进行该等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上，恒铭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已召开内部会议对荆天平从恒铭达有限拆借资金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回避表决程序，且经独立董事予以确认，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 荆天平向恒铭达有限拆借资金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以及《贷款通则》规定，荆天平向恒铭达有限拆借资金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5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52 条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4 条规定情形，该借贷行为有效；也不属于《贷款通则》关于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情形，该借贷行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上所述，根据荆世平、荆京平、夏琛及中科研发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以及时任股东中科研发、夏琛、荆京平，均知悉并同意荆天平自恒铭达有限拆借资金行为，并确认荆天平不因其向恒铭达有限拆借资金行为而构成对恒铭达有限忠实义务的违反。根据大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新《内控报告》，经鉴证，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因此，发行人已召开会议对荆天平从恒铭达有限拆借资金事项予以确认并履

行必要的关联回避表决程序，且经独立董事予以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荆天平向恒铭达有限拆借资金行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荆天平是否向发行人支付资金拆借费用，是否存在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荆天平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10 月末，荆天平已向发行人足额清偿拆借资金本金，并参照同期一年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向发行人支付相应的资金拆借费用。

如上所述，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关联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认为恒铭达有限及恒铭达在进行该等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3-00435 号）、新《审计报告》的记载，自 2016 年 10 月末荆天平向发行人足额归还拆借资金本金及相关资金拆借费用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

因此，截至 2016 年 10 月末，荆天平已经向发行人足额归还拆借资金本金及相关资金拆借费用，此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荆天平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事项已经发行人内部会议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荆天平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及清偿事项不存在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与荆天平之间的资金往来相关的记账凭证、内部审批记录，荆天平及夏琛的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制度、相关股东大会、董

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荆天平、夏琛，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荆天平占用发行人资金主要用于房产购置、子女教育等大额资金需求。报告期内，荆天平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截至 2016 年 10 月末，荆天平已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发行人偿还其拆借的资金本金及相关资金拆借费用，此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荆天平向恒铭达有限拆借资金事项已经恒铭达有限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股东同意，且已履行请款、审批、划款等内部资金控制程序，并经发行人内部会议及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荆天平向恒铭达有限拆借资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荆天平已向发行人支付资金拆借费用，荆天平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及清偿事项不存在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

九、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9”

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包材租赁房屋，面积不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原因、具体用途，说明租赁房产的详细情况，包括出租方的基本情况、租赁期限、面积、租金等，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出租方是否取得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房产是否涉及集体或划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2）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及对发行人生产影响的重要程度，是否影响其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部分租赁房产已到期或即将到期，是否办理续租，租赁房产不能续期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包材租赁房屋的原因、具体用途，说明租赁房产的详细情况，包括出租方的基本情况、租赁期限、面积、租金等，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出租方是否取得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房产是否涉及集体或划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主要有六处主要承租房产，供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员工宿舍之用，基本情况如下：

出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信息				租金	用途
		地址	承租面积 (m ²)	房产证证书编号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发行人	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	巴城镇石牌工业区塔基路1818号6号楼4层(2间)、5层(1间)	105.00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76916号	出让	商业	2017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9日 16,920元/年 员工宿舍
发行人	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	巴城镇石牌工业区塔基路1818号7号楼5层(25间)	886.00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76916号	出让	商业	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 106,920元/年 员工宿舍
发行人	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	巴城镇石牌工业区塔基路1818号8号楼第2-6层(55间)	1,980.00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76916号	出让	商业	2017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318,000元/年 员工宿舍
发行人	昆山市林盛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红杨路725号	300.00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62939号	出让	工业	2017年4月6日至2018年6月30日 54,000元/年 生产厂房
惠州恒铭达	惠州包材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惠澳大道西侧(厂房A)	5,100.00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011041号	出让	工业	2017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3日 58,905元/月 生产厂房
惠州恒铭达	惠州包材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惠澳大道西侧(宿舍A)	876.00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011042号	出让	工业	2017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3日 6,600元/月 员工宿舍

根据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与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9日签订的《巴城镇创业生活社区打工楼租赁合同》、于2017年12月14日签订的《巴城镇创业生活社区打工楼租赁合同》以及于2017年9月

19 日签订的《巴城镇创业生活社区打工楼租赁合同》，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租打工楼 6 号楼第 4 层 2 间房屋、第 5 层 1 间房屋，出租打工楼 7 号楼第 5 层 25 间房屋，出租打工楼 8 号楼第 2-6 层 55 间房屋；该等房屋的承租价格，与其他公司向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承租打工楼房屋的价格一致。

根据昆山市林盛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与昆山市林盛塑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昆山市林盛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租厂房 300 平方米，该房屋的出租价格与周边房屋出租价格相近，定价公允。

根据惠州包材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惠州恒铭达与惠州包材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宿舍租赁合同》，惠州包材向惠州恒铭达出租厂房 5,100 平方米，出租宿舍 876 平方米，该等房屋的出租价格与周边房屋出租价格相近，定价公允。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租方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昆山市林盛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包材的基本信息如下：

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585591116C 的《营业执照》，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住所为昆山市巴城镇古城北路 4299 号，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房屋、设备租赁；绿化养护工程、土方工程、市政工程、土建工程；项目投资；商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市林盛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58481469L 的《营业执照》。昆山市林盛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住所为巴城镇红杨路 725 号 2 号房、3 号房，经营范围为塑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金属模具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州包材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现持有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37946153565 的《营业执照》。惠州包材注册资本为 1,359.8702 万元，住所为惠阳区三和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瓦楞、纸箱、纸托，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发行人向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承租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向昆山市林盛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房屋用于生产厂房，惠州恒铭达向惠州包材承租房屋用于生产厂房及员工宿舍，租赁价格公允，出租方均已取得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房产坐落土地均为出让土地，符合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

（二）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及对发行人生产影响的重要程度，是否影响其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部分租赁房产已到期或即将到期，是否办理续租，租赁房产不能续期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恒铭达使用的房屋总面积合计 31,062.97 平方米，其中，发行人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21,815.97 平方米，该等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厂房；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承租房屋面积合计 9,247.00 平方米，该等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厂房及员工宿舍。具体如下：

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使用的房屋			房屋面积 (m ²)			占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
			发行人	惠州恒铭达	合计面积	
房屋类型及房屋用途	自有房屋	生产厂房	21,815.97	0.00	21,815.97	70.23%
	租赁房屋	生产厂房	300.00	5,100.00	5,400.00	17.38%
		员工宿舍	2,971.00	876.00	3,847.00	12.38%
合计			25,086.97	5,976.00	31,062.97	100.00%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租赁房屋用于生产厂房的房屋面积合计 5,4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17.38%，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与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就即将到期的租赁协议重新签订了租赁协议。

发行人向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承租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房屋期限届满后不能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惠州恒铭达向惠州包材承租房屋用于生产厂房及员工宿舍，租赁期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根据惠州包材出具的确认文件，其同意在前述租赁期限届满后于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惠州恒铭达出租租赁房屋；惠州包材所在地租赁市场发达，厂房及宿舍租赁供给充足，可替代性强，发行人相关生产设备便于搬迁。发行人向惠州恒铭达租赁厂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其同意就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于前述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及时承租新的厂房开展生产经营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租赁房屋期限届满后不能续期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租赁房产用于生产厂房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即将到期的租赁协议与出租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房屋期限届满后不能续期不会对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承租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承租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书、出租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房屋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资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承租房屋；并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惠州恒铭达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房屋用于生产厂房及员工宿舍，租赁价格公允，出租方均已取得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房产不涉及集体或划拨土地，且符合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租赁房屋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就即将到期的租赁协议与出租方重新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房屋期限届满后不能续期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 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10”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部分原材料，发行人向境内保税区、境外销售的金额占比较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进口原材料的情况，包括产品种类、供应商、采购价格等，发行人是否对进口原材料存在重大依赖，与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出口国的有关进出口政策、贸易政策是否影响发行人原材料的进口；（2）境内保税区和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内保税区和境外销售的销售模式、流程的差异，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进口原材料、向境内保税区和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1. 关于发行人进口原材料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从境外进口的原材料主要为导电屏蔽材料和涂布纸，发行人主要从比利时、德国进口原材料。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在货物及产品进出口方面未有因违反海关监管、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江苏省昆山市国家税务局、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发行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关于发行人向境内保税区和境外销售产品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向境内保税区和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发行人主要向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淮安综合保税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松江出口加工区、上海保税物流园区等境内保税区以及越南等销售产品。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在货物及产品进出口方面未有因违反海关监管、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江苏

省昆山市国家税务局、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发行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进口原材料、向境内保税区和境外销售产品不存在被海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与进口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报关单、发票、入库单、付款凭证，访谈了主要进口原材料供应商，核查了发行人与境内保税区、境外销售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报关单、发票、出库单、收款凭证，访谈了主要客户，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相关报关人员，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进出口信用信息情况，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进口原材料、向境内保税区和境外销售产品行为而受到相关海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11”

招股说明书披露，荆世平2011年7月至2017年2月任职于恒铭达有限，2017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荆世平2011年7月至2017年2月在恒铭达有限担任的职务，是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2)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荆世平2011年7月至2017年2月在恒铭达有限担任的职务，是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根据荆世平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1年7月至2017年2月，荆世平主要负责恒铭达有限战略决策、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等重大经营决策事务。恒铭达有限于2017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荆世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由其继续负责发行人

战略决策、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等重大经营决策事务。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 (一). 1 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铭达有限于 2017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恒铭达有限未设董事会，由荆天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未设监事会，由夏琛担任监事职务；财务负责人职务对应的职权由财务经理张晓娟行使。

恒铭达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为完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除荆天平仍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外，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并新增八名董事，其中，荆世平为恒铭达实际控制人，荆京平为惠州恒铭达负责人，齐军、朱小华分别为恒铭达有限具体业务负责人，前述四名新增董事均在整体变更前负责恒铭达有限核心业务；马原为恒铭达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新聘董事并兼任副总经理职务，曹征、刘海山、徐彩英为恒铭达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新聘独立董事；发行人设置了监事会并选举产生三名监事，新增监事黄淮明、邹兵、薛剑均在整体变更前任职于恒铭达有限重要岗位；发行人设置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并由恒铭达有限原财务经理张晓娟担任财务负责人，由荆京平担任董事会秘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增加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为完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该等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荆世平主要负责恒铭达有限

战略决策、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等重大经营决策事务；恒铭达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荆世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由其继续负责发行人战略决策、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等重大经营决策事务。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关于《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12”

独立董事曹征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有上海松奇康保健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小英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缇纳航空器材有限公司、上海玄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竞争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曹征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构成利益冲突。

1. 曹征及其配偶控制的上海松奇、上海小英子，上海缇纳及上海玄风的主营业务

根据曹征提供的资料，上海松奇、上海小英子，上海缇纳及上海玄风的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公司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上海松奇	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修理，二类 6828 理疗仪器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医疗和保健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小英子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生产及批发零售。	主要从事保健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缇纳	航空器材、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自有设备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仓储服务，从事航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通用航空的航空器材、工装工具、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和商务服务。
上海玄风	航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模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无人机和航模的飞行营地、教育培训和行业应用。

2. 如上表所述，上海松奇、上海小英子、上海缇纳及上海玄风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内容，该等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审计报告》的记载、曹征出具的书面文件，报告期内，上海松奇、上海小英子、上海缇纳及上海玄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交易行为，曹征及其配偶控制的上海松奇、上海小英子、上海缇纳及上海玄风等公司不会对曹征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构成利益冲突。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曹征及其配偶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曹征出具的确认文件等书面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征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该等企业于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不会对曹征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构成利益冲突。

十三、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25”

请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精神进一步落实首发承诺事项，完善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的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承诺是否符合股份锁定等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恒世达、上海崴城、恒世丰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夏琛、荆京平、荆江、张猛、常文光、王雷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深创投、海通开元、前海基金、赣州超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荆世平、荆京平、夏琛、荆江	在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	--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等书面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股份锁定等相关要求。

十四、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26”

2015 年 9 月，恒铭达有限收购惠州恒铭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收购惠州恒铭达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履行了相应股东会程序，惠州恒铭达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债权债务纠纷；（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收购惠州恒铭达的定价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意见。

（一）恒铭达有限收购惠州恒铭达的背景、原因

截至恒铭达有限收购惠州恒铭达股权，荆世平、荆京平共同持有惠州恒铭达 100% 股权（其中，荆世平持有惠州恒铭达 53% 股权，荆京平持有惠州恒铭达 47% 股权），且惠州恒铭达的主营业务与恒铭达有限相同，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为整合恒铭达有限与惠州恒铭达业务，解决二者之间既存的同业竞争关系，荆世平、荆京平分别将其所持惠州恒铭达 53% 股权、47% 股权转让给恒铭达有限。

（二）恒铭达有限收购惠州恒铭达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恒铭达有限提供的资料，以及荆世平、荆京平确认，恒铭达有限受让取

得荆世平、荆京平所持惠州恒铭达股权时，以惠州恒铭达实缴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并经各方协商，荆世平以 2,685,393.26 元为对价将其所持惠州恒铭达 2,390,000 元出资额以及 260,000 元出资额认缴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恒铭达有限，荆京平以 2,314,606.74 元为对价将其所持惠州恒铭达 2,060,000 元出资额以及 290,000 元出资额认缴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恒铭达有限。

恒铭达有限收购惠州恒铭达股权时，以惠州恒铭达实缴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不高于作出交易决策时惠州恒铭达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定价公允，不存在向荆世平、荆京平输送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恒铭达有限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恒铭达有限收购惠州恒铭达的法律程序

2015 年 9 月 25 日，恒铭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荆世平将所持惠州恒铭达的 2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恒铭达有限，同意荆京平将所持惠州恒铭达的 2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恒铭达有限。

2015 年 9 月 28 日，惠州恒铭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荆世平将所持惠州恒铭达的 2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恒铭达有限，同意荆京平将所持惠州恒铭达的 2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恒铭达有限，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确认恒铭达有限向荆世平、荆京平收购其各自所持惠州恒铭达股权事项，并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彩英、刘海山、曹征出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确认恒铭达有限收购惠州恒铭达系基于发行人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并确认该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017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确认恒铭达有限向荆世平、荆京平收购其各自所持惠州恒铭达股权事项。

2017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确认恒铭达有限向荆世平、荆京平收购其各自所持惠州恒铭达股权事项，并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因此，恒铭达有限及惠州恒铭达已经就恒铭达有限收购惠州恒铭达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惠州恒铭达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惠阳区国家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惠州市惠阳区地方税务局、惠州市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恒铭达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恒铭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与第三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恒铭达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与第三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五）恒铭达有限收购惠州恒铭达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恒铭达有限收购惠州恒铭达股权前，惠州恒铭达系由荆世平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恒铭达有限于 2015 年完成对惠州恒铭达 100% 股权收购，恒铭达有限收购惠州恒铭达股权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恒铭达有限、惠州恒铭达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惠州恒铭达相关财务数据与恒铭达有限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
	恒铭达有限（元）	惠州恒铭达（元）	
资产总额	291,281,409.34	2,304,561.10	0.79%

营业收入	307,513,061.57	0.00	0.00%
利润总额	94,997,096.39	-199,225.20	-0.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均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占比
2014 年度	发行人(合并口径)	298,719,417.87	307,513,061.57	97.14%
2015 年度	发行人(合并口径)	270,869,131.84	305,813,988.05	88.57%
2016 年度	发行人(合并口径)	311,888,823.83	318,491,916.59	97.93%
2017 年度	发行人(合并口径)	442,898,153.76	449,391,456.47	98.56%

注：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手机、平板电脑、手表、电脑以及其他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

经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恒铭达有限收购惠州恒铭达股权前，恒铭达有限与惠州恒铭达均系荆世平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惠州恒铭达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恒铭达有限收购惠州恒铭达股权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惠州恒铭达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与恒铭达有限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超过 20%（其中，惠州恒铭达于恒铭达有限收购惠州恒铭达股权前一会计年度与恒铭达有限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恒铭达有限收购惠州恒铭达股权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恒铭达有限与惠州恒铭达的主营业务相同且未发生变化。

因此，恒铭达有限收购惠州恒铭达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新《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发行人收购子公司股权涉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追溯评估报告、内部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收购子公司股权时的财务报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子公司原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惠州恒铭达主要为整合恒铭达有限与惠州恒铭达业务，解决二者之间既存的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收购惠州恒铭达以惠州恒铭达实缴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并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恒铭达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与第三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纠纷。恒铭达有限收购惠州恒铭达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等相关法律规定且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27”

关于知识产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拥有专利（包括许可使用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取得方式、有效期限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现有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的来源情况，是否依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技术；（2）发行人是否存在受让专利、商标、著作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专利和商标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权属纠纷的，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发行人拥有专利（包括许可使用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取得方式、有效期限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现有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的来源情况，是否依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技术

1. 专利权（包括许可使用专利）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27项，全部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并正在使用；该等专利权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后申请取得，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技术的情形。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种薄型导电泡棉的转贴结构及其加工工艺	ZL201310377008.5	发明专利	2013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用于异形贴片的排料结构	ZL201320524714.3	实用新型	2013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通用五金连续模具	ZL201310645175.3	发明专利	2013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微分治具	ZL201420578428.X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一种自动化贴膜的方法	ZL201410723751.6	发明专利	2014年12月3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一种快速精准双面贴膜机构	ZL201410724540.4	发明专利	2014年12月3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快速精准双面贴膜机构	ZL201420749421.X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3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精准贴膜送料机构	ZL201420749082.5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3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快速撕膜机构	ZL201420749463.3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3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一种贴膜拉料装置	ZL201510185424.4	发明专利	2015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贴膜拉料装置	ZL201520236556.0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精准撕膜装置	ZL201520236559.4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精准拉料机构	ZL201520236560.7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自动离合精准拉料机构	ZL201520236583.8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底膜压平装置	ZL201520236591.2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防伤贴膜机自动精准裁切装置	ZL201520682515.4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贴膜机自动精准裁切装置	ZL201520682638.8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一种底膜压平机构	ZL201620887165.X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一种贴膜机定位治具	ZL201620887187.6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一种隐藏式可调节膜检测机构	ZL201620887423.4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一种真空吸取膜的CCD检验机构	ZL201620888353.4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一种膜真空吸取三轴机构	ZL201620888403.9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一种膜张力控制感应式压辊机构	ZL201620888798.2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一种智能复合膜贴合机构	ZL201620888867.X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一种底膜压平机构	ZL201610675490.4	发明专利	2016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一种真空吸取膜的CCD检验机构	ZL201610674588.8	发明专利	2016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一种复合膜下压模块	ZL201610675016.1	发明专利	2016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恒铭达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 11 项，全部属于惠州恒铭达主营业务范畴并正在使用；该等专利权为惠州恒铭达自主研发后申请取得或者自恒铭达处受让取得，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技术的情形。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种 PCB 板的自动冲压装置	ZL201220242320.4	实用新型	2012 年 5 月 28 日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一种电路板排屑治具	ZL201220242872.5	实用新型	2012 年 5 月 28 日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一种胶带在线切割装置	ZL201220337512.3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 12 日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一种美工刀片夹持装置	ZL201220337539.2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 12 日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一种排屑治具	ZL201220377053.1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 31 日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一种预防进入防尘防静电压的电控设施	ZL201220374571.8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 31 日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一种定位贴合治具	ZL201220463993.2	实用新型	2012 年 9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一种精准撕膜装置	ZL201510185517.7	发明专利	2015 年 4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一种冲压切合模具	ZL201620856380.3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一种折弯模具	ZL201620902732.4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一种多功能冲压机	ZL201620969959.0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 权利限制情况及专利授权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其专利权的情况，也不存在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的专利权的情况；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商标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注册证书的商标权共 12 项，全部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并正在使用；该等商标权均系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形，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技术的情形。具体如下：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型	有效期至
恒铭达	HENGMINGDA	20549952	40	2027 年 8 月 27 日
恒铭达	HENGMINGDA	20550054	16	2027 年 8 月 27 日
恒铭达	HENGMINGDA	20550087	35	2027 年 8 月 27 日
恒铭达	HENGMINGDA	20550790	17	2027 年 8 月 27 日
恒铭达	HMD	20551469	40	2027 年 8 月 27 日
恒铭达	HMD	20551270	17	2027 年 10 月 20 日
恒铭达		20551448	40	2027 年 8 月 27 日
恒铭达		20551279	17	2027 年 10 月 20 日
恒铭达	恒铭达	20551130	17	2027 年 8 月 27 日
恒铭达	恒铭达	20551985	16	2027 年 8 月 27 日
恒铭达	恒铭达	20552028	35	2027 年 8 月 27 日
恒铭达	恒铭达	20552059	40	2027 年 8 月 27 日

(2) 权利限制情况及商标授权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前述商标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其商标权的情况，也不存在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的商标权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著作权的情形。

因此，除发行人子公司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部分专利权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均为自主研发后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权、商标权正在使用且均与其主营业务相关；发行人现有专利技术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技术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受让专利、商标、著作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部分专利权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受让专利、商标、著作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独立拥有其专利权及商标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专利权及商标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专利权及商标权的产权权属证书、申请文件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专利权、商标权，并在专利权、商标权的登记主管机关进行了书面查询。

本所律师认为，（1）除发行人子公司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部分专利权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均为自主研发后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权、商标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发行人现有专利技术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技术的情形。（2）除发行人子公司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部分专利权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受让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有效地拥有专利权、商标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28”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1）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名称冠以“科技”字样的依据。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基本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七.(二)条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8 月 5 日联合向恒铭达有限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332000312, 有效期: 三年), 认定恒铭达有限为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联合向恒铭达有限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2002250, 有效期: 三年, 已经核准更名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定恒铭达有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7〕26 号), 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向惠州恒铭达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44006794, 有效期: 三年), 认定惠州恒铭达为高新技术企业。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符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 以下简称“国科发火〔2008〕172 号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以下简称“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规定, 发行人在初次申请及复审申请时、惠州恒铭达在初次申请时, 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符合情况具体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惠州恒铭达的基本情况	符合性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且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恒铭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27日，并就其设立事宜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	符合国科发火〔2008〕172号文
2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且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恒铭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27日，并就其设立事宜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惠州恒铭达成立于2014年7月2日，并就其设立事宜在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符合国科发火〔2016〕32号文
3	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发行人于初次申请时拥有自主研发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对其实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符合国科发火〔2008〕172号文
4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于复审申请时拥有自主研发获得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对其实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惠州恒铭达于初次申请时拥有受让方式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惠州恒铭达对其实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符合国科发火〔2016〕32号文
5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技术产业领域》规定的范围。	——	符合国科发火〔2008〕172号文
6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发行人于初次申请时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30%，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	符合国科发火〔2008〕172号文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惠州恒铭达的基本情况	符合性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发行人于复审申请时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的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惠州恒铭达于初次申请时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的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符合国科发火〔2016〕32号文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发行人于2012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金额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之间，发行人于实际经营期限内（2011年、2012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高于4%，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	符合国科发火〔2008〕172号文	
近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或“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于2015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金额高于2亿元，发行人于近三个会计年度内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高于3%，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惠州恒铭达于2015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金额低于5,000万元，惠州恒铭达于实际经营期限内（2014年、2015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高于5%，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符合国科发火〔2016〕32号文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于2012年度经审计的高新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5%。 发行人于2015年度经审计的高新产品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85%。	—— 发行人于2015年度经审计的高新产品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85%。	符合国科发火〔2008〕172号文 符合国科发火〔2016〕32号文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惠州恒铭达的基本情况	符合性
7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发行人于初次申请时通过自主研发方式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转化为科技成果；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研发场所，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人才考核制度，建立了相应的项目管理机制及核算体系，并就其研究开发项目的组织研发立项；发行人于实际运营期限内的总资产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要求。	——	符合 国科发火〔2008〕172号文
8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于复审申请时通过自主研发方式获得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转化为科技成果；发行人拥有专门的研发活动场所，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人才奖励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及专门的核算账簿；惠州恒铭达于实际经营期限内（2014年、2015年）的净资产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要求。	——	符合 国科发火〔2016〕32号文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问题事故或严重环境污染违法行为。	发行人于2012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问题事故或严重环境污染违法行为。	——	符合 国科发火〔2008〕172号文
	企业于2015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问题事故或严重环境污染违法行为。	惠州恒铭达于2015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问题事故或严重环境污染违法行为。	——	符合 国科发火〔2016〕32号文

3. 发行人及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的规定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年度），恒铭达有限公司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均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就其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取得相关备案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惠州市惠阳区国家税务局三合分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年度），惠州恒铭达于2016年度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恒铭达尚未就其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取得相关备案表。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扣除该等优惠政策的影响后，发行人（合并口径）最近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仍不少于3,000万元，仍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该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名称冠以“科技”字样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8月5日联合向恒铭达有限公司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0312，有效期：三年），认定恒铭达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根据《关于江苏省2016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

(国科火字〔2016〕157号),于2016年11月30日联合向恒铭达有限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2250,有效期:三年,已经核准更名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定恒铭达有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2月17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公布广东省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7〕26号),并于2016年12月9日向惠州恒铭达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6794,有效期:三年),认定惠州恒铭达为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ISO9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准:OHSAS18001:2007)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ISO14001:2015)均已经认证,并取得相关认证证书。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38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

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公司名称冠以“科技”字样。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劳动合同及工资表、员工花名册、学历证书、审计报告、相关纳税凭证、相应的管理制度及人才奖励制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新《审计报告》、新《税务审核报告》、于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文件、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书面材料,并现场查看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研发场所,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该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等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七、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29”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中有《印刷经营许可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从事印刷业务，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开展印刷业务的经营情况、销售收入占比等，经营印刷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相关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如资质许可方面存在瑕疵，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经营资质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部分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印刷制程工艺，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对外销售印刷产品而取得销售收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从事印刷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持有《印刷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发行人	惠州恒铭达
证书名称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经营许可证》
编号	苏(2017)印证字326062181号	(粤)新出印证字4413001395号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核发日期	2017年3月30日	2018年1月15日
有效期	至2018年3月31日	至2021年3月31日
发证机关	昆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惠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印刷车间项目均取得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其印刷制程工艺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印刷经营许可证》外，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拥有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

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持证主体	发行人	惠州恒铭达
证书名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760102	01552050
核发日期	2017年4月20日	2014年8月18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持证主体	发行人	惠州恒铭达
证书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223963147	4413960419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	2011年8月9日	2014年8月28日
核发日期	2017年6月16日	2014年9月1日
有效期	长期	长期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相关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法律瑕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许可证书、环境保护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处理设施，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昆山市环境保护主管机关负责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部分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印刷制程工艺，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对外销售印刷产品而取得销售收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从事印刷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从事印刷制程工艺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相关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法律瑕疵。

十八、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0”

关于环境保护。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生环境污染的环节及污染物具体名称，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属于重大事故。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生环境污染的环节及污染物具体名称，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生环境污染的环节、主要污染物具体名称及发行人处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生环境污染的环节、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产生污染物的环节	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部分产品的印刷环节	少量油墨挥发废气	采用 UV 油墨，UV 油墨为环保型油墨，通过集气罩收集并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满足标准要求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	噪声	合理布局场地、仓库、办公楼，通过加装减振垫、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并经车间墙体屏蔽衰减，满足标准要求
模切环节、检验环节及职工生产过程中	生产环节的边角料、检验环节的不合格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及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回收利用、送专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职工生活过程中	职工生活污水	生产经营环节不产生废水；职工生活产生的污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运转的有效性，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性

（1）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运转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说明，并经本所律

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环节仅产生少量污染物，并已通过相应措施进行有效处理，不存在污染情况。发行人相关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

(2) 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发行人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内的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主要为环保设施投入、环评监测费用支出和固体废弃物处置支出。该等环保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113.30	——	——
固废处置支出（万元）	3.26	2.46	1.56
环评监测费用支出（万元）	7.26	1.72	0.54
合计（元）	123.82	4.18	2.1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其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不存在重污染情况，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污水及噪音已通过相应的环保措施予以有效处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回收利用、送专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处理方式，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废支出费用随着营业规模的增长而增加。恒铭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无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在于恒铭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通过承租厂房方式开展生产经营，其承租的厂房已具备相关环保设施；发行人于 2017 年度环保设施投入及环评检测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在于发行人新厂区建设等影响因素。

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具有匹配性。

(二) 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属于重大事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经办理完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发生污染纠纷、环保事故及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及验收文件、发行人环保投入支出凭证，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处理设施、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检查了发行人污水、废气、噪音、固废排放情况，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及发行人周边环境，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总经理，并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键字网络检索了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官方网站关于环保处罚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1”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较低，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当年缴纳基数、企业和个人的缴存比例、缴纳总额，是否符合当地社保缴纳规定，发行人是否已严格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保，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原因及处理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如存在欠缴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3）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群体性的劳务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4）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当年缴纳基数、企业和个人的缴存比例、缴纳总额，是否符合当地社保缴纳规定，发行人是否已严格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保，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原因及处理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当年缴纳基数、企业和个人的缴存比例、缴纳总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当年缴纳基数、企业和个人的缴存比例、缴纳总额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7 年度						
缴纳比例 单位	19%	8%	1%/ 0.5%	1.2%	0.5%	8%
个人	8%	2%	0.5%	—	—	8%
缴纳基数 (元)	1,820/ 2,025	1,820/ 2,025	1,820/ 2,025	1,820/ 2,025	1,820/ 2,025	1,820/ 2,000/ 2,100
缴纳总额 (元)	2,370,508.01	998,500.80	67,862.30	149,250.39	62,591.98	1,377,378.50
2016 年度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比例	单位	20%/ 19%	8%	1%	1.2%	0.5%	8%
	个人	8%	2%	0.5%	—	—	8%
缴纳基数(元)		1,820	1,820	1,820	1,820	1,820	1,800/ 1,820
缴纳总额(元)		1,561,569.64	586,644.06	75,149.90	106,575.64	41,173.70	600,952.00
2015 年度							
缴纳比例	单位	20%	8%	1%/ 1.5%	1.2%	1%/ 0.5%	8%
	个人	8%	2%	1%/ 0.5%	—	—	8%
缴纳基数(元)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缴纳总额(元)		1,080,320.00	432,128.00	71,619.00	120,312.20	36,413.00	451,208.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恒铭达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当年缴纳基数、企业和个人的缴存比例、缴纳总额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综合(住院)基本医疗保险	补充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7 年度							
缴纳比例	单位	13%	2%	0.5%	0.8%	0.5%	5%
	个人	8%	0%	—	0.2%	—	5%/ 12%
缴纳基数(元)		2,906	3,927	3,927	1,350	2,906	2,918
缴纳总额(元)		729,493.18	151,660.74	37,924.84	20,854.80	28,057.43	378,297.00
2016 年度							
缴纳	单位	13%	6.5%/ 2%	0.5%	0.5%/ 0.8%	0.5%	5%

项目		养老保险	综合(住院)基本医疗保险	补充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比例	个人	8%	2%/ 0%	—	0.5%/ 0.2%	—	5%/ 12%
缴纳基数 (元)		2,408/ 2,906	2,356/ 3,927	3,927	1,350	2,408/ 2,906	2,918
缴纳总额 (元)		471,783.52	105,989.60	26,317.60	13,791.60	17,483.18	105,935.00
2015 年度							
缴纳比例	单位	13%	6.5%/ 2%	0.5%	0.5%	1%/ 0.5%	5%
	个人	8%	2%/ 0%	—	0.5%	—	5%/ 12%
缴纳基数 (元)		2,408	2,356/ 3,927	3,927	1,130/ 1,350	2,408	2,408
缴纳总额 (元)		119,894.32	31,498.22	7,522.12	2,553.35	8,090.88	—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惠州恒铭达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数不低于昆山市、惠州市缴纳基数的最低标准，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均符合当地相关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截至日期	缴纳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53	1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98	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3	133
惠州恒铭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7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4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2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存在未为部分在职工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1) 新入职员工在社会保险登记日后入职无法在当月缴纳社会保险；(2) 部分员工提供的社会保险账号信息有误而导致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

(3) 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4) 部分员工为外籍人员、台湾人员，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5) 部分员工为退休后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以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万元）	59.93	92.48	102.32
利润总额（万元）	12,049.10	7,888.29	7,553.92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0.50%	1.17%	1.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况，但是应缴未缴涉及金额较小。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不构成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使得发行人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因发行人及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承担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赔偿、费用）及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保证日后不会就此事向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追偿。”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如下：

员工类别	占全部员工的比例		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原因
	发行人	惠州恒铭达	
已缴纳社会保险者	正式聘任合同工	97.73%	98.88% 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按照法定缴纳比例缴纳社会保险
未缴纳社会保险者	新入职合同工	1.70%	— 结算日后新入职员工，于次月起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退休后返聘员工	0.57%	1.12% 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总计		100.00%	100.00% —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惠州恒铭达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数不低于昆山市、惠州市缴纳基数的最低标准，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均符合当地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因客观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而产生的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新入职员工在社会保险登记日后入职无法在当月缴纳社会保险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二）如存在欠缴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未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根据惠州市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文件，惠州恒铭达未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书面文件，惠州恒铭达有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法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涉及金额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如发行人或惠州恒铭达因前述事项而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其自愿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已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用工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其他各项必要费用。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群体性的劳务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

根据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书面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合同、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与其员工发生劳动仲裁或劳动纠纷的情形。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书面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自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在惠州市惠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群体性的劳务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

（四）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劳务派遣人员对非技术性、辅助性岗位员工进行补充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具体工作涉及包装、收料、清洁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起开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受 2016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订单大幅增长以及 2016 年 9 月厂房搬迁的影响，员工数量不能及时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导致 2016 年 9 月、10 月、11 月存在劳务派遣人员超出《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比例情况；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要求。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文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自愿承担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的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其于 2016 年 9 月、10 月、11 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比

例限制的要求。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合同、工资表、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等书面材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人事负责人以及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单位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惠州恒铭达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数不低于昆山市、惠州市缴纳基数的最低标准，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均符合当地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因客观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而产生的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新入职员工在社会保险登记日后入职无法在当月缴纳社会保险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因客观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因此而遭受行政处罚，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3）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群体性的劳务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4）发行人不存在因其报告期内个别月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要求。

二十、关于《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5”

发行人重大销售、采购合同的披露较为简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合同的交易对手方、交易额、签署日期、主要内容等信息。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合同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主要采用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方式，具体履行以发行人发出的订购单为依据，因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性采购合同予以披露。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二. (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二. (一)部分所述，发行人一般与供应商在采购框架协议中对账期、运送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并在订单中对具体名称、料号、规格、数量、价格、金额、交货时间等事项进行约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及采购数量	账期	交货方式	有效期	签订日期
东莞市威孚贸易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以订单为准	——	运送至发行人工厂	如任何一方违约而无法维持合同关系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但一方应当提前30日通知对方。	2017年6月13日
苏州柯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以订单为准	月结60天	运送至发行人工厂	如任何一方违约而无法维持合同关系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但一方应当提前30日通知对方。	2017年6月13日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以订单为准	月结30天	运送至发行人工厂	如任何一方违约而无法维持合同关系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但一方应当提前30日通知对方。	2017年9月11日
溧阳金利宝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以订单为准	月结95天	运送至发行人工厂	如任何一方违约而无法维持合同关系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但一方应当提前30日通知对方。	2017年7月10日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外销售主要采用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方式,具体履行以客户发出的订购单为依据,因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性销售合同予以披露。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二.(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二.(一)部分所述,发行人一般与客户在销售框架协议议中对产品供应方式、结算方式、质量保证等事项进行约定,并在订单中对具体名称、料号、规格、数量、价格、金额、交货日期等事项进行约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交易主体范围	交易金额	付款条件	交货方式	有效期	签订日期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富士康及其关联企业	以订单为准	客户收到产品后，以 90 天所算定出的某周为付款周	JIT/VMI	生效日起五年，任何一方欲终止合约，需于合同期满前或延展期满前 60 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否则合约自动延展，每次延展期限均为一年。	2017 年 5 月 17 日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原物料采购合同》	立讯精密及其关联企业	以订单为准	100% 货物每月对账确认，月结 90 天支付，每月 15 日为付款日	JIT/VMI	生效日起一年，如在期限届满前 30 天任何一方未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不再续约的，则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2017 年 3 月 21 日
达富电脑（常熟）有限公司	《基础采购合约》	达富电脑（常熟）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中注明的付款方式为准	以订单中注明交货方式为准	生效日起一年，到期日 30 天前双方若均无终止之意思表示，则自动延展一年，嗣后亦同。	2017 年 6 月 5 日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达人（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达利（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达群（上海）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上海松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基础采购合约》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达人（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达利（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达群（上海）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上海松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中注明的付款方式为准	以订单中注明交货方式为准	生效日起一年，到期日 30 天前双方若均无终止之意思表示，则自动延展一年，嗣后亦同。	2017 年 6 月 1 日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交易主体范围	交易金额	付款条件	交货方式	有效期	签订日期
		有限公司、上海松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买卖合约书》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以订单为准	当月结120天	VMI指定地点	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2017年7月31日
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次月结90天	交货至指定地点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除另有规定外，任一方终止合同应提前六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	2017年4月10日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销售订单、采购订单，新《审计报告》等书面材料，走访了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有真实性。

二十一、关于《反馈意见》之“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46”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本所律师为核实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拟申报的 2017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单独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如下：

(1) 本所律师获得发行人处留存的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向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惠州市惠阳区国家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所报送的原始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

(2) 本所律师前往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惠州市惠阳区国家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现场获取主管税务局盖章确认的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向税务局报送的纳税申报表。

(3) 本所律师逐项核对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和获取的主管税务局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等数据的一致性。经比对，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主管税务局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中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一致。

(4) 本所律师取得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惠州市惠阳区国家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承诺“本公司及子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申请文件中的原始财务报表，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用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报表”。

因此，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拟申报的 2017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财务报表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向相关税务机关报送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申请

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相关税务机关提供的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核对意见、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大信出具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等书面材料，实地走访了相关税务机关对相关专管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拟申报的 2017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财务报表一致。

第二节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接受了必要的辅导。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查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统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关于《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新《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 关于《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关于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之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系统、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新《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连续盈利，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税务审核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条件之规定

(1)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大信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9,113.4007 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时，其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新《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378,003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21,512,010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关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新《招股说明书》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条所述，发行人系在苏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恒铭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条、第六.(四)条、第七条和第十一条所述，根据大信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承继了恒铭达有限的全部财产，不存在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新《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新《审计报告》记载，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8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九条、第十六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新《审计报告》、新《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荆世平为恒铭达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介机构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知识辅导和培训，该等人员保证已了解必要的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证券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已对发行人的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访谈结果、网络检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的前

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 根据新《内控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大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内控报告》且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恒铭达有限设立至今，恒铭达有限及发行人未曾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外，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没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新《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以及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新《招股说明书》、新《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在同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新《内控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内控报告》且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新《招股说明书》、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新《招股说明书》、新《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未随意变更。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新《招股说明书》、新《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在新《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新《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净利润累计超过3,000万元；发行人最近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新《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9,113.4007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378,003 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21,512,010 股，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新《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期末净资产为 375,695,843.27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税务审核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8) 根据新《招股说明书》、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9) 根据新《招股说明书》、新《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也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10) 根据新《招股说明书》、新《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亦没有就该等方面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以及发行人在该行业所处地位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根据新《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有关行政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新《审计报告》、新《税务审核报告》、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开户许可证》、纳税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有关整体变更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及确认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除前海基金的出资结构、赣州超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存在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的基本信息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前海基金

根据前海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基金系由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526%	厦门市三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32%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32%	中久联(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32%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			司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32%	太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32%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32%	深创投	30,000.00	1.0526%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32%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526%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32%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526%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088%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52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088%	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0.7018%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088%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018%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088%	陈韵竹	20,000.00	0.7018%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105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18%
深圳市中科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18%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509%
李永魁	50,000.00	1.7544%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509%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509%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3509%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唐山鑫增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0.3509%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50,000.00	1.7544%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3509%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盘李琦	10,000.00	0.3509%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郑焕坚	10,000.00	0.3509%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郭德英	10,000.00	0.3509%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合计	2,850,000.00	100.0000%

2. 赣州超逸

根据赣州超逸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赣州超逸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赣州超逸提供的资料，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由谭杨、陈月英，变更为谭杨、陈月英和宁波矽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深创投直接持有前海基金出资额变更为 1.0526%，并持有其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除此之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荆世平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完成后也不会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及其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惠州恒铭达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除惠州恒铭达持有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因到期而换发新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恒铭达持有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惠州恒铭达
证书名称	《印刷经营许可证》
编号	(粤)新出印证字 4413001395 号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核发日期	2018 年 1 月 15 日
有效期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惠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业务许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新《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恒铭达有限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业务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8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方面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其他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现场察看了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专利等主要财产，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新《审计报告》、主要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已经取得的经营资质、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新《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

报告期内，除武汉包材、深圳圣格、昆山华辰的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基本信息、关联关系均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武汉包材

武汉包材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荆世平的姐姐荆乐平曾持有武汉包材 100% 股权，并曾担任武汉包材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荆乐平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将其所持武汉包材 100%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钟国平并辞去武汉包材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武汉包材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办理注销登记。

2. 达安股份

达安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安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13,568 万元，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 1421 号圣地大厦六楼 601 房，主要从事以工程监理业务为主的项目管理服务。达安股份系一家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63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海山担任达安股份独立董事职务。

3. 昆山华辰

昆山华辰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更名为“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华辰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4 日，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666396160B 的《营业执照》。昆山华辰的注册资本为 11,769 万元，住所为周市镇横长泾路 333 号，经营范围为数控机床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大型机械零件加工，机床改造、维修、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成套开发、制造；机床零配件及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彩英担任昆山华辰的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新《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除下列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新《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度，惠州恒铭达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惠州包材	采购原材料	158,140.04
东莞圣格		1,312,877.08
惠州包材	采购水电	429,458.82
合计		1,900,475.94

如上表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审计报告》记载，2017年度，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关联采购交易主要发生在惠州恒铭达与惠州包材之间、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与东莞圣格之间，其中，向惠州包材、东莞圣格采购原材料因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生产经营需要向惠州包材、东莞圣格采购部分生产用原材料所致；向惠州包材采购水电因惠州恒铭达向惠州包材承租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时使用的水、电需要通过惠州包材购买所致。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于2017年度向关联方采购的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上述关联采购交易行为涉及金额较小且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并承诺规范和减少相关交易。上述关联采购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7年度，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支付报酬10,753,397.91元。

3.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新《审计报告》记载，2017年7月，发行人与

王建新（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齐军之配偶）签署《车辆转让协议书》，将轿车转让给王建新，转让价格为 350,427.35 元（税后）。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新《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对关联方的应收项目余额情况、应付项目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惠州包材	265,566.00
其他应付款	惠州包材	29,031.85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以及在上述治理制度中规定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对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和监督过程中的职权和程序仍然有效。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荆世平，除发行人外，荆世平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仍然有效。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签署的新《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和措施予以披露，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新《审计报告》、控股股东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协议、资金凭证等文件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于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具体如下：

(一) 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除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事项而换发了权属证书外，该土地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土地租赁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权利人	证号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恒铭达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60657号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6,023.50	2063年9月23日

(二) 房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房屋除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事项而换发了权属证书外，该房屋的基本情况、权利限制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对应的土地证编号	用途	面积 (m ²)
恒铭达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60657号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60657号	工业	21,815.97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其拥有的房屋对外出租的情形；补充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巴城镇石牌工业区塔基路 1818 号 7 号楼 5 层（25 间）的房屋因租赁期限届满而重新签订承租合同，发行人承租位于巴城镇石牌工业区塔基路 1818 号 6 号楼 4 层（2 间）、5 层（1 间）的房屋，以及发行人承租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巴城红杨路 725 路的房屋外，发行人承租房产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房产证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租金
发行人	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	巴城镇石牌工业区塔基路 1818 号 7 号楼 5 层（25 间）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76916 号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106,920 元/年
发行人	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	巴城镇石牌工业区塔基路 1818 号 6 号楼 4 层（2 间）、5 层（1 间）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76916 号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	16,920 元/年
发行人	昆山市林盛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红杨路 725 号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62939 号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54,000 元/年

注：发行人向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巴城镇石牌工业区塔基路 1818 号 6 号楼第 4 层共 2 间房屋、第 5 层共 1 间房屋，7 号楼 5 层共 25 间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发行人向昆山市林盛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巴城红杨路 725 号的房屋用于生产厂房。

因此，发行人与出租人的上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其承租房产在租赁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属其自有资产，由发

行人占有和使用，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知识产权

1. 专利

(1) 基本情况

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 27 项，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一种薄型导电泡棉的转贴结构及其加工工艺	ZL201310377008.5	发明专利	2013 年 8 月 27 日
用于异形贴片的排料结构	ZL201320524714.3	实用新型	2013 年 8 月 27 日
通用五金连续模具	ZL201310645175.3	发明专利	2013 年 12 月 5 日
微分治具	ZL201420578428.X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9 日
一种自动化贴膜的方法	ZL201410723751.6	发明专利	2014 年 12 月 3 日
一种快速精准双面贴膜机构	ZL201410724540.4	发明专利	2014 年 12 月 3 日
快速精准双面贴膜机构	ZL201420749421.X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3 日
精准贴膜送料机构	ZL201420749082.5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3 日
快速撕膜机构	ZL201420749463.3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3 日
一种贴膜拉料装置	ZL201510185424.4	发明专利	2015 年 4 月 20 日
贴膜拉料装置	ZL201520236556.0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20 日
精准撕膜装置	ZL201520236559.4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20 日
精准拉料机构	ZL201520236560.7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20 日
自动离合精准拉料机构	ZL201520236583.8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20 日
底膜压平装置	ZL201520236591.2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20 日
防伤贴膜机自动精准裁切装置	ZL201520682515.4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6 日
贴膜机自动精准裁切装置	ZL201520682638.8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6 日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一种底膜压平机构	ZL201620887165.X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6日
一种贴膜机定位治具	ZL201620887187.6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6日
一种隐藏式可调节膜检测机构	ZL201620887423.4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6日
一种真空吸取膜的 CCD 检验机构	ZL201620888353.4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6日
一种膜真空吸取三轴机构	ZL201620888403.9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6日
一种膜张力控制感应式压辊机构	ZL201620888798.2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6日
一种智能复合膜贴合机构	ZL201620888867.X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6日
一种底膜压平机构	ZL201610675490.4	发明专利	2016年8月16日
一种真空吸取膜的 CCD 检验机构	ZL201610674588.8	发明专利	2016年8月16日
一种复合膜下压模块	ZL201610675016.1	发明专利	2016年8月16日

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恒铭达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 11 项，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一种 PCB 板的自动冲压装置	ZL201220242320.4	实用新型	2012年5月28日
一种电路板排屑治具	ZL201220242872.5	实用新型	2012年5月28日
一种胶带在线切割装置	ZL201220337512.3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12日
一种美工刀片夹持装置	ZL201220337539.2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12日
一种排屑治具	ZL201220377053.1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31日
一种预防进入防尘防静电区的电控设施	ZL201220374571.8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31日
一种定位贴合治具	ZL201220463993.2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13日
一种精准撕膜装置	ZL201510185517.7	发明专利	2015年4月20日
一种冲压切合模具	ZL201620856380.3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9日
一种折弯模具	ZL201620902732.4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8日
一种多功能冲压机	ZL201620969959.0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29日

(2) 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商标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权共 12 项，具体如下：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型	有效期至
恒铭达	HENGMINGDA	20549952	40	2027年8月27日
恒铭达	HENGMINGDA	20550054	16	2027年8月27日
恒铭达	HENGMINGDA	20550087	35	2027年8月27日
恒铭达	HENGMINGDA	20550790	17	2027年8月27日
恒铭达	HMD	20551469	40	2027年8月27日
恒铭达	HMD	20551270	17	2027年10月20日
恒铭达		20551448	40	2027年8月27日
恒铭达		20551279	17	2027年10月20日
恒铭达	恒铭达	20551130	17	2027年8月27日
恒铭达	恒铭达	20551985	16	2027年8月27日
恒铭达	恒铭达	20552028	35	2027年8月27日
恒铭达	恒铭达	20552059	40	2027年8月27日

(2) 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专利、商标授权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其专利权、商标权的情况，也不存在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专利权、商标权，该等专利权、商标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发行人对其拥有知识产权的使用无限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房产租赁合同、相关银行贷款协议及抵押协议、银行借款凭证及还款凭证、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专利权、商标权；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的土地、房产等主要财产情况，并在专利权、商标权的登记主管机关进行了书面查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发行人租赁房屋涉及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 (二)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新《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未扣除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共计 438,687.58 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期限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总额的比例
惠州包材	押金	1-2 年	265,566.00	60.54%
昆山鑫米恒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出售设备款	1 年以内	104,162.00	23.74%
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1 年以内	47,200.00	10.76%
昆山市利锦源环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	1 年以内	16,500.00	3.76%
谢守强	备用金	1 年以内	5,259.58	1.20%
合计			438,687.58	100.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上述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新《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的其他应付款共计 632,077.92 元，其中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如下：

员工类别	占全部员工的比例		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原因
	发行人	惠州恒铭达	
已缴纳社会 保险者	正式聘任合同工	97.73%	98.88% 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按照法 定缴纳比例缴纳社会保险
未缴纳社 会保险者	新入职合同工	1.70%	— 结算日后新入职员工，于次 月起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退休后返聘员工	0.57%	1.12% 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总计		100.00%	100.00% —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如下：养老保险（19%）、医疗保险（8%）、工伤保险（1.2%）、生育保险（0.5%）、失业保险（0.5%/1%）；惠

州恒铭达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如下：养老保险(13%)、住院基本医疗保险(2%)、补充基本医疗保险(0.5%)、工伤保险(0.5%)、失业保险(0.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员工类别	占全部员工的比例		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原因
	发行人	惠州恒铭达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者	正式聘任合同工	97.02%	99.44% 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按照法定缴纳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者	新入职合同工	1.56%	0.56% 结算日后新入职员工，于次月起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外国国籍身份或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员工	0.85%	—— 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退休后返聘员工	0.57%	—— 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总计		100.00%	100.00% ——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为 8%；惠州恒铭达及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为 5%。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生产性人员以满足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需求的情况。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 10%，满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比例限制的要求。

3.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未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根据惠州市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文件，惠州恒铭达未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书面文件，惠州恒铭达有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法处罚记录。

4. 其他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存在未为部分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涉及金额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如发行人或惠州恒铭达因前述事项而受到任何经济损

失，其自愿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未为部分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以及惠州恒铭达未为部分新入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营业执照》、新《审计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员工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支付凭证等文件材料，并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有合法性、有效性；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董事会等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董事会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费）种和税（费）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新《审计报告》、新《税务审核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税务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于补充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

因此，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该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税务合法性

根据江苏省昆山市国家税务局、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发行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补贴内容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金额(元)
昆山市专利资助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推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昆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昆山市科技局贯彻落实“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六年行动计划”>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昆科字〔2015〕42号）	38,000.00
昆山市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	昆山市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	《关于兑付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昆上办〔2017〕100号)	2,000,000.00
昆山市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	昆山市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	《关于兑付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昆上办〔2017〕136号)	2,000,000.00
昆山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昆山市财政局、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昆山市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昆财字〔2010〕275号、昆环〔2010〕84号)	10,000.00
昆山市智能移动终端科技专项立项及资助经费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16年度昆山市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新材料技术、智能移动终端等科技专项分年度经费的通知》(昆科字〔2017〕106号)	100,000.00
昆山市企业研发机构购置研发设备补助经费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2017年“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六年行动计划”科技创新项目（第二期）立项及资金下达的通知》(昆科字〔2017〕118号)	263,700.00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与创新型企业认定专项经费	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级高新技术企业与创新型企业认定专项经费的通知》(惠阳财工〔2017〕55号)	100,000.00
广东省高企入库奖补项目经费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广东省2016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及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高字〔2017〕126号)	581,700.00

补贴内容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金额(元)
惠阳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经费	惠州市惠阳区科学技术局、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惠阳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经费资助的通知》(惠阳科学〔2017〕23 号)	50,000.00
合计			5,143,400.00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新《审计报告》、新《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享受各项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银行凭证、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所出具的书面证明等文件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一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其生产过程中不排放生产废水，不排放有毒气体，不会有大量废液产生储存在厂区，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污染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认证证书、书面证明及验收文件、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募投项目出具的环评核准文件等相关材料、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意见；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况。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新《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无违法犯罪证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等书面材料，以网络查询方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失信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

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新《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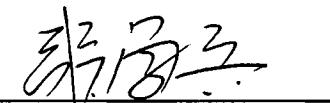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变化后仍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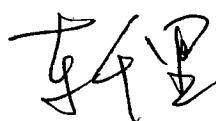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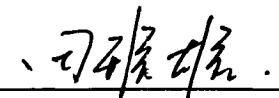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田雅雄

2018年3月12日